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

司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1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開始。恭請院長致詞。

院長：

成功大學的陳教授、最高法院的吳法官、台北律師公會代表丁律師及士林地檢署主任張檢察官，還有各位在場的審檢辯學，各位勞苦功高非常令人尊敬的國民法官，還有在場的各位法學先進、各位朋友，大家午安。經過三天連續的審理，再加上上個禮拜四的選任程序，我想大家都經歷了一個印象非常深刻，也非常有意義的模擬法庭。我們都知道在國民法官通過之後，各個法院都在進行模擬，士林向來都是走在最前面，今年這是第3場的模擬，前幾場也都是非常的熱烈，我在這邊要代表士林地院謝謝所有參與的各位，特別是10位素人法官，等一下有機會讓你們可以說說心裡話，就是你們這幾天到底對這個制度，將來的運行有什麼樣的感覺，我們非常期待你們的分享。剛剛在評議及討論的時候，對於你們的意見大家都印象非常非常的深刻。

另外也要感謝三位檢察官，可以說是從資深到資淺都有，代代相傳，我覺得他們這一次的表現非常的好，大家對他們在量刑辯論，還有從開審陳述開始、整個罪責的分工、論告，都覺得非常的精彩。三位律師朋友，雖然是不同的事務所，不過他們的分工、合作，我覺得是非常令人敬佩的，因為他們要聯繫是比較不容易的，但是在為被告辯護的這部分是做得很好，非常謝謝你們。還有三位合議庭的法官，從頭到尾對整個程序的掌握還有付出，我只能夠說非常謝謝你們。另外是我們整個士林地院全體的行政團隊，在這次整個活動裡面的付出，在這邊也要跟大家說謝謝，特別是演員群，被告有來嗎？謝謝。真的是非常非常投入的被告，剛剛好像還有國民法官問說，是真的嗎？從他很多的言行來做評價，事實上他是民事執行處的執達員，是從內湖過來，是我們內部的員工，謝謝你，可以退駕了！還有扮演參與代理人的書記官，他也是具有律師資格，他這次的表現也非常好，謝謝。謝謝所有參與的人。我們辦理這個模擬，最主要是從這個程序裡面發現問題，我們不要求整個模擬的過程是完美的，但是我們認為他是一個成功的模擬，因為確實讓我們在過程裡面引起非常多的討論。等一下的時間是非常寶貴的，要來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的說明先到這邊，謝謝大家。

司儀：

本院為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特別製作精美的感謝狀，感謝您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恭請院長頒發感謝狀。

首先請1號國民法官張肇庭先生、2號國民法官謝伯陽先生、3號國民法官黃思瑋女士、4號國民法官陳永輝先生、5號國民法官姚學維先生、6號國民法官高國聖先生。1號備位國民法官劉妍妤女士、2號備位國民法官黃金玲女士、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張繼華先生、4 號備位國民法官顏如玉女士。非常感謝以上 10 位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請再次熱烈掌聲，謝謝。

為掌控研討會的時間，請發言者盡量以議程表的表列發言時間發言，時間到會以鈴聲提醒各位。首先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院長：

不知道哪一位國民法官要先跟我們分享一下你們參加這一次模擬的心得？剛剛看你們在評議的時候，我們都好敬佩，大家都可以侃侃而談，也可以跟別人交換意見，甚至於不用審判長指定幾號發言，就自己會舉手，而且還可以直接挑戰指名要跟誰對話，我覺得這個是很棒的一個方式。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要分享一下你們的心得？備位國民法官也可以，雖然最後沒有參加評議，你們剛剛有很多話應該沒有辦法說出來，現在可以講。

4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年長我先，謝謝庭長，也謝謝院長，我年紀比較大所以我先來講，這三天讓我一個激盪，對於我們的司法，對於我們國家，對於法律這塊的重視跟嚴謹，以及對於法律的遵從，所以這三天給我感覺得到，以前道聽塗說可能對司法有一些……，不能講說很公允的看待。但是這三天下來，我感覺在臺灣是很幸福的，每個國民只要你是正常人，都可以有機會來當國民法官。這 3 個這個案子讓我感受得到，不但對於加害人跟被害人都有面面俱到的關照，這點對我們來講，我們的國家怎麼那麼進步！這是我最大的感受。我也非常感受這一場三位法官，他們的心胸很寬大，讓我們可以為所欲言，可以把自己的心底話都很暢快的表達出來，這點我非常感謝，三天收穫良多，感謝各位。

院長：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他有很豐富的工作經驗跟人生經驗，剛才在評議的時候也跟我們做很多的分享，謝謝你支持，謝謝。還有無哪一位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應該不用按照編號，跟剛剛一樣可以自由發言，這麼客氣嗎？3 號跟 6 號一起舉手，我們先讓 6 號說。

6 號國民法官：

各位司法界先進，我是一個普通的公民，當初收到初選通知可以參加國民法官的信件之後，我就隨便看看他，第二次又要審議，我的想法還是一樣，到最後來參加這 3 天，我看到我們的司法，就算沒有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參加的話，每一個法官都是很公正的，他給被告或原告都是很充足的表現，因為我們判的是社會重大案件，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檢察官絕對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伸張他的正義。律師也是維護被告有減輕罪刑的能力，所以主張正反，那是絕對的，最難的應該就是審判長，審判長到底要聽誰的？我們在三天學習中，帶領我們團隊的審判長，他給我們充分灌輸很中立的想法，我希望以後如果司法改革，國民法官可以施行，這個制度絕對是對司法界也好，對我們老百

姓也好，絕對是一大的進步，而且絕對是公開、公正，透明化，沒有黑箱作業，謝謝。

院長：

推行這個制度有個很大的目的，是要讓程序可以公開透明，我想由這個國民法官的意見，我們大概知道說是會達到這樣的目的。我現在要特別講一下，4號跟6號國民法官，他們剛才在評議裡面其實提到很有意義的幾句話。4號國民法官提到，他認為刑罰的目的除了處罰之外，還應該要教育他。他要為他所做的事情來負責，同時要為他所做的措施來做彌補。6號也提到，刑罰的目的是希望這個受刑人、犯罪人將來可以改過。從他們這些談話裡面，可以看到我們在法學院裡面學的刑罰目的論都在裡面，即便沒有上過4年大學的法學教育，可是他們的談話及經驗就已經把這些精神都說出來了，非常謝謝。接著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院長、大家好，我其實蠻吃驚自己被選上國民法官，但經過這3天我真的很衷心的欽佩各位法官每天的工作，真的辛苦你們。除了一整天都需要這麼專注聆聽，還需要看所有證據的內容，不管檢方或辯方都需要很專注地去聽這些細節，畢竟魔鬼藏在細節中。也帶領我們去理解，因為我們是一般人，我可能不理解在審判所有案情的當下，你可能會有很多就情理法不同面向需要去考慮的事，不管量刑，或今天這個案件其實是在一個密室裡面，很多事情是不能百分之百確定是什麼結果，或只有是跟非的答案。但我相信不管審判長或其他的兩位法官都帶領我們做這些思考，我覺得是一個蠻好的學習經驗，謝謝大家。

院長：

謝謝，這一件被害人是女性，所以在國民法官選出來之後，就有人在分析說，六個國民法官有五個是男性，有一個是女性，這樣子最後的量刑是否會對被告比較有利？大家會就國民法官選任的性別來做一些猜測，可是經過審判之後，可見大家都很公平，也謝謝大家的參與，做為這次唯一的女性，他也扮演非常好的角色，謝謝你。4號備位國民法官。

4號備位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記得我。收到這份通知的時候我是感動的，非常感動，因為以前我很害怕這裡，一般素人只要來的話一定是不太好的事情，不管是被告還是告訴人，今天我可以不是因為不好的事情走進來，去了解平常接觸不到的事情，我覺得這樣真的很感動。這次開始的第一天11月8日，也是我的生日，所以這是我收過最好的生日禮物，謝謝。

院長：

我們祝4號備位國民法官生日快樂！進法院也不一定都是不好的事情，我

們當然有訴訟事件，也有一些非訟事件，大家知道法院有公證處可以公證結婚，喜氣洋洋的，我們的受命法官就是在那公證的。也歡迎大家可以進來我們這邊當國民法官，可以到法院來辦理你們很多重要的事情，來公證或旁聽都可以，法院的大門是為大家敞開的，謝謝。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長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當初我收到的時候，一開始也是收到法院的通知，想說為什麼收到法院的通知，我們家的警衛才跟我講說你要去當法官了。像這種事警衛他都知道，結果我到公司講的時候，公司沒有一個年輕人知道，我覺得這有可能是宣傳方面要著重一些年輕人的管道，因為如果電視的話，像我們這種科技業可能加班到 12 點，其實沒有時間看電視。像我們有一個阿弟說為什麼我都不知道？我說因為你都不看電視，他說他沒有時間看電視，他可能接收的訊息就是網路訊息之類，所以可能在一些宣傳方面，大家可能要想一下年輕人的管道，不僅止於電視，我的分享是這個，謝謝。

院長：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建議，他沒有把我們當詐騙集團，願意來開庭，非常感謝。我們剛剛也從評議的轉播中看到，5 號國民法官有非常多好的意見，跟大家做激盪，謝謝，也希望你把今天的經驗帶回到你的公司跟同仁可以分享，如果你的公司需要我們去做法律的宣傳，我們的法官們或同仁也非常樂意去做宣講，謝謝。還有哪一位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1 號呢，1 號剛剛有挑戰 6 號。

1 號國民法官：

不能說挑戰啦！

院長：

交換訊息。

1 號國民法官：

對，因為我們所知的或許有點欠缺，所以要多方面了解，要不然沒有活到老學到老這句話，所以只是想多了解。關於今天這個活動，或模擬的法庭，我覺得對我個人的幫助很大，因為我們沒有在進出法院，我對很多流程或法官平常的生活，跟他對案情的判決都沒有這方面的了解。經過這一番了解後，我比較相信說，所有的判決必定有他的 SOP，跟他各方面處處的考量。往往媒體會說，法院的判決跟人民的希望是有個落差，這是大家在講，但是每個人民的期望都不一樣，所以要如何去衡量這個落差，我們必須要有個制度去做比較公平的審判。當這個制度是透明化的，我相信我去跟朋友或家人講，他們會相信，他們再跟更多人講，久而久之大家對於司法就會比較有信任度，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謝謝。

院長：

謝謝 1 號，我剛剛提到 1 號跟 6 號那個挑戰，事實上是非常好的事情，你們可以在裡面對對方的觀念相互來溝通，就是你對他的想法覺得有不一樣的，或者是不清楚的可以直接溝通，我覺得很棒。1 號在評議的時候講了一段話，我想大家應該記憶非常清楚，他舉例：如果你有腳，為什麼還要坐車這件事。他拿他的生活經驗來看被告為什麼要持刀殺人這件事，而不是用拳頭，所以他提到如果人有腳可以走路，那他為什麼要坐車，這是他提出他的生活經驗跟大家討論，這也很棒，謝謝你。

備位國民法官還有無哪一位跟我們分享一下？1 號備位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是一個很棒的體驗，謝謝大家這幾天的照顧，都辛苦了。我相信司法改革正在發生，很榮幸自己參與其中，謝謝。

院長：

謝謝你，你的相信讓我們有很大的感動跟鼓勵，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好，大家好，我就接著說，我是 2 號備位國民法官，這次的經驗對我來講實在是非常好的人生體驗，因為一般國民對於法院的感覺是有一點點……好像恐懼感，就是一定有發生什麼事件你才會進法院，當然法院有像剛剛院長的，有一些其他好的事情也可以在這邊進行。但是一般的素人對於進法院總是有一種莫名的壓力，可是這次整個流程下來，我覺得法院是一個非常公正，來處理國民所遭遇到事情的一個地方，所以反而會讓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很安心，可以很相信法官給我們的機會，做雙方的辯論。像這次審判長其實很辛苦，帶著我們這三天，一直給我們很多的引導，讓我們能夠接的上整個流程。我覺的這次能當國民法官蠻感動，而且我也很感動說我們的國家一直在進步中，司法也一直在改革當中，很謝謝各位的辛苦。

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覺得法官的這個工作真的……我突然發覺我的工作好輕鬆，真的太輕鬆。因為看了法官這樣的工作，整個開庭、閱卷這些。剛剛前面也有國民法官提的，真的是宣導太少，我是房仲業者，我們公司也有 30 多個員工，也沒有人看過這樣的宣導，也有特別交代我們回去之後不能討論案情，那個時候我就可以體驗到法官回到家，我們腦海真的一直充斥著這個案情，心裡很膠著，到底這個被告或被害人、加害人，這些人的關係，怎麼樣去審。剛好我是備位，像

今天討論我也沒辦法說話，我只能跟我旁邊一直在那邊討論，實際上我們有很多的觀點。最後我在我的社群，我的朋友也有在別的地方地方選上國民法官，我們有做討論，最後我要講，我也有 po 我們的便當，士林地院真的辦得很好，便當比人家好吃，謝謝。

院長：

想不到我們的便當也立了大功，非常感謝。對於我們宣傳不足的部分，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傳給司法院，希望他們就不同的族群都要做盡宣傳，也歡迎各位來參加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回到社區跟家庭裡面，跟你們的親戚朋友們說這件事，甚至可以說說你們今天來參加的感想。我覺得審判文化的累積，其實需要時間，今天來的可能只有 10 個人，如果一年有 10 場的話，就有 100 個人，100 個人就有 100 個家庭受到影響，我們是希望這樣好的、進步的想法可以繼續傳承下去，謝謝你們。好，我們進行下一個階段。

司儀：

模擬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意見交流。

院長：

除了法官很辛苦之外，其實我們在法庭上看到的檢辯交鋒，他們背後所付出的辛勞，台上 10 分鐘，台下 10 年功，他們真的就這一件付出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我們現在來聽聽他們參加這一次模擬的意見，不曉得審檢辯哪一位要先發言呢？哲瑋。

江哲瑋法官：

我扮演拋磚引玉的角色，院長好，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好，首先回應備位 3 號國民法官，他剛剛說覺得我們的工作很辛苦，但我其實覺得各位在場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工作才真的辛苦。說真的，我如果今天要跟 5 號國民法官換工作，我去當一日 RD 或者跟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換工作，剛剛說是房仲嘛，去當一日房仲，我真的是沒有辦法啦。今天找各位來當 3 日國民法官，各位卻能夠在這個如此的短時間內，審判長已經很盡力的跟各位說明了，可是他說明的東西，我們在台下就想說這個是我們要上一整學年的刑法課程，我們把它濃縮在半個小時裡面，這個是要怎麼可以讓大家瞭解？但好像大家都可以瞭解，我真的是覺得大家都非常的厲害，我非常的敬佩。

雖然大家覺得我們好像花很多心力跟大家做這件事，但我覺得整個合議庭，甚至包含在場的檢辯，還有來參與的這些行政同仁，包括演員這些，大家都一起在做這件事，各個國民法官願意拋下自己的工作來做這件事，我想整個合議庭都非常感謝各位。

接下來我從受命法官的角度來做一些回顧，所謂受命法官就是這個案子進法院的時候，會先交給三個合議庭裡面其中一個法官來做整理，我們要開準備程序，要跟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先整理這個案件，把一些重要的事情、大家

不爭執的事情，把它區分開來，大家針對重要的事情來做審理。在整個準備程序的過程中，也非常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投注了相當多的心力，畢竟這個案子本來是5月份到7月份要終結的，中間不幸碰上疫情爆發，所以我們有延期了幾次。大家各自的工作都兵荒馬亂的時候，檢察官跟辯護人還是願意配合我們，我們真的是改期了蠻多次，真是不好意思，但是最後我們還是把這個東西辦起來。

前面的書狀交換也相當的精采，大家對於爭點的整理，國民法官的這個案件跟以前的案件非常的不一樣，法官手上真的是沒有卷宗的，真的不知道這個案件長什麼樣子，我們對於這個案件的印象完全來自於檢察官的起訴書，還有書狀交換之間非常片面的資訊。我們只能從這個非常片面的資訊當中，從我們一些之前的審判經驗去猜到底這個案子大概長什麼樣子，這個案子大概要怎麼整理。可是畢竟真的是沒有卷證，所以我們也是在資訊非常有限的狀態下去整理這些書狀，但是檢察官跟辯護人在知道書狀的前提之下，他們做的書狀交換，我個人在中間，雖然有點不太知道你們在整理什麼東西，你們整理的證據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好好奇，但是我覺得這個過程是相當精彩的。做為一個受命法官，我現在想要回顧一下，我在這個中間，如果我重來一次的話，有什麼我覺得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我想在這邊跟大家先……自白減一半，先自白一下。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一個重要的工作是制定審理計畫，排定調查證據的順序，誰先調查，誰後調查，怎麼樣的順序來調查。但這一次在排定證據調查順序的時候，我自己想說為了要凸顯這個爭點，就按照爭點的順序，檢方某一個爭點先出完證據之後，就要辯方緊接著就那個證據出證據，所以大家可能會注意到，在這整個證據調查的過程中，為什麼一下檢察官，一下辯護人，一下檢察官，一下辯護人。經過整個審理的過程，我自己坐在上面聽，我覺的好像不應該這樣做，這樣恐怕會打亂辯護人調查證據的節奏，似乎應該是讓檢察官全部把證據出完之後，這樣辯護人把他的證據從頭到尾完整的出過，這樣的狀態下，辯護人要形塑對這個案子的印象才會完整。因為檢察官做一個攻擊方，他手上的證據往往都是，可能是相較比較多的，我們本來是想說，針對各個爭點讓辯方可以即時的提出相對應的去爭點，讓國民法官在看完檢方的證據以後就可以有個對照。但辯方提出來的證據量似乎是沒有辦法去動搖大家對於檢方提出來的證據已經形成的印象，因為大家證據的量可能相對而言是有差距的。所以如果讓我再來做一次這件事，我應該會選擇讓檢方把他們的證據全部出完，再讓辯方出證據。

我們有一些內部的協議，讓我多講一些，不好意思。第二件事情是，或許啦，可能可以考慮當一個證據同時可以調查量刑、科刑的待證事實跟罪責的待證事實的時候，是否一定要讓他一次把他調查完？這個或許也是一個我們可以來思考的事情。因為這樣同樣的問題是，可能會讓大家去敘述一件事情，整個的流會不太順，講罪責突然冒出一個科刑，接著再講罪責，那個科刑的東西很容易就會被大家忽略掉。這可能是我那個時候思慮不周，這樣去安排，如果讓我重來一次的話，除了問證人，問證人沒辦法，不可能同一個證人罪責傳他一次，跟你說等一下，你明天再來一次，我們要問你科刑的事情，大概是沒辦法

這樣做，但是其他的書證，似乎是可以讓他分每個階段，針對該階段的待證事實來調查，好像也是可以這麼做的。

第三個我想分享的是，我們坐在上面看大家不同的舉證策略，有時候會有不同的想法，就是覺得這個舉證策略對我來講非常的順，其他的舉證策略可能沒這麼順。我要說的是，針對大家怎麼去出證，去講一件事情，可能有兩種方法，一個是按照時間順序講下來，就是從一個事情的頭講到一個事情的尾，這樣是非常自然的時間順序的說法。另外一個出證法是，先把書面證據，把不爭執的事項都用書面證據來證明，最後等這些都已經講完以後，再請證人出來，再針對爭執的事項去問證人。這一件我覺得似乎比較適合使用後者，為什麼呢？我舉個實例來說明，當我們在問李大天的時候，我們問到他現場的位置，誰倒在哪裡。但是我們根本沒有看過現場的平面圖，大家想說倒在沙發，門口進來的沙發，到底是哪個門口、哪個沙發？茶几是哪裡，餐廳是哪裡完全都不知道，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問他。又或者是在問孫家棟法醫的時候，可能我們前面看過被害人的傷勢，知道被害人傷勢大概長什麼樣子，也因此我才會問說，被告人手臂內側這個傷到底是不是防禦傷，我們有東西可以問他。但我們那個時間點並沒有看過被告的傷勢，我後來有去看審理計畫，被告的傷勢在後面，所以我們沒有材料可以拿去問證人。我想是不是說，我們如果可以先看過書證，先知道一些我們可以獲取的，大家也不爭執的資訊以後，整個合議庭才更有資訊可以去請教證人。可以讓他離開了以後，我們就很難找他回來的證人來現場講，不然的話，像書證可以再看一次，這個沒有問題，可是證人的話真的是，我們在問證人之前需要做比較多的準備，就是看過那些書證。所以在出證的順序上，以我一個坐在上面聽的人來說，我覺得至少在這個案件似乎是，我比較偏好傳統的方式，也提供給各位參考，以上是我比較長的分享，謝謝各位。

院長：

謝謝哲瑋，講了幾個重點，第一個，國民法官的這個制度就是一個白話文的司法運動，所有在場上的人，審檢辯都要學習用白話的方式，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來解釋法律的專有名詞，讓國民法官可以很快的去了解，這個對審檢辯來講都是很大的挑戰，但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場的沈檢辯都已經非常盡力了，也表現得很好，這邊要再次跟你們說謝謝。第二個是關於出證順序的檢討，可以這樣說，每一場到底證據要怎麼出，每一場可能都不太一樣，我們這一場也是一個嘗試，試試看用時序的方法是不是會比較清楚，所以他有一點實驗性質，我們這樣做之後，也可以去檢討什麼地方要再改進，我覺得這樣蠻好的。就如同剛剛講的，他或許並不完美，可是他是一個成功，可以去發現問題的模擬。再來是提到罪責跟量刑要怎麼二分的方式，每一場幾乎都會被提出來，上一場還討論到開審陳述要不要，就是連開審陳述都分罪責跟量刑。到底要怎麼分？現行的法律沒有嚴格的二分，但我們可否彈性的二分或是比較軟性的二分？審判長在他訴訟指揮的範圍之內，可以做一些調配，這個部分經過你的建議之後，經過這次的實驗之後，或許我們在下一次可以再做調整，讓國民法官可以

更加的了解，非常謝謝三位合議庭的法官，真的是聚精會神，這麼多天非常費心，謝謝你們。

接下來是檢察官還是辯護人要分享？辯護人要先嗎？這時候兩個要禮讓一下。

林嘉宏檢察官：

謝謝，其實我們一直都很禮讓。因為我的辯論能力不如我們兩位同事，所以我在這次研討會還是要準備演講稿，我看著演講稿大家不要覺得太驚訝。首先我要感謝三位法官，真的是很辛苦，尤其是受命，我知道他要兼刑事跟民事，非常辛苦。審判長的部分也是非常佩服，我們在出證過程中，有一些地方是想要提出一些異議，讓審判長可以練習如何處理異議的流程，因為我們怕大家，只有我們在演戲這樣不是很好，大家都有練習到會比較好一點。也是感謝法院，這次有關於法庭的設備有一個創新，就是給我們藍芽滑鼠讓我們自己控制簡報檔如何運用，我覺得這是這幾場來第一個創新，希望能夠更加進步，比如再給我一個藍芽鍵盤，我就可以自己控制全螢幕，或變成原來的螢幕。再來，也很感謝法院准許我們去調查被告先前的筆錄，以及感謝我們的律師同意他們先行詢問被告，讓我們後問，這確實已經達到我們預想的，節省我們詢問被告的時間，以及讓法官能夠更清楚的瞭解被告先前每一次的陳述內容。假如不是這樣，我們可能花在詢問被告的時間會拖得很長，因為要不斷地花時間去提示各次的筆錄給被告看，而被告還要花時間去看內容，看完以後還要花時間去回答來確認，這個過程當中相當的混亂，我想應該不利於各位法官理解被告先前歷次的陳述。尤其是我們這次提出被告的歷次陳述，目的就是要讓大家能清楚知道被告哪一個點一直在增加他的辯解，用這個方式我覺得是最適當的。另外，可能大家會覺得檢察官辯論的時間稍微有長一點點，我覺得這是訴訟制度性的問題，因為是規定檢察官要先辯論，我們也沒辦法去預期法官一定會准許檢察官在辯護人跟被告辯論之後，是否還容許檢察官再次辯論。所以我們只好先預設辯護人跟被告等一下辯論到底會出什麼招式、用什麼訴訟策略。所以只好在一開始辯論的時候就全部都講了，例如，我們本來是預想辯護人可能會在鑑識人員蒐證不完全，或沒有測被告有喝酒這些方面來做辯護，所以我們就先解釋這一部分，但是後來辯護人似乎沒有講到這部分，這是蠻感謝辯護人。也是感謝辯護人多方的禮讓，也讓我們學習到很多，例如在選任程序的時候，問的問題都非常有技巧性。在開審陳述的時候，透過圖像的方式加深各位法官的印象，辯論時也提出相關質疑的點，我覺得都非常的好。

當然不免俗的要感謝我們主任對我們的指導，還有感謝我們兩位同仁包辦最重要的工作，包括辯論，我是不擅長這部分。也是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很精細的在檢視各項證據，包括現場圖還有現場的照片，都看得好精細，而且還可以模擬出當時到底是什麼情形，坐著，從後面割，還有被害人寫的信，看得好仔細，就是信件的最後一行到底寫了什麼。4 號國民法官的名言，我已經把他當作是一個名言「應該施以援手，而非痛下殺手」，不好意思我記得非常清楚，我已經放在我的金字名言裡面了。其實我是比較想請教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在

檢察官提出相關筆錄及書證的時候，哪邊是枯燥乏味，難以理解的？這是我比較想問的。

剛剛受命有講到，到底證據要怎麼更加的精進？我覺得被告的筆錄跟同一份書證其實很難切割哪一部分是罪責、哪一部分是科刑資料，像有兩份被告的筆錄，我們就硬切割，如果像同一份的精神鑑定報告還什麼病歷再去做切割的話，到底同一份筆錄要切幾次？其實是頗有困難的。李大天的部分，剛剛說他在問證人的時候，可能大家不曉得他講的被害人跟被告倒臥的位置，到底是在沙發哪個部分。可是我們後來不是有去展示現場照片給他指認？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已經解決了。孫法醫的部分，其實如果各位法官當庭有意見，應該曉諭檢察官是否在當時一併將之後是否有被告的受傷照片，一併展示給孫法醫看，這樣大家更可以理解，如果大家有這個疑問的話。也許是在安排審理計畫的時候，問完孫法醫就休息了，就到隔天了，如果比較剛好的話，應該是問完孫法醫，在孫法醫還沒踏出法院之前，我們就已經去調查下面的部分，應該就沒有問題了，以上意見，謝謝。

院長：

謝謝嘉宏，我們三位檢察官，嘉宏是從第 1 就參加，所以他是最資深的，他帶著玟萱，玟萱應該第 2 場有參加，新加入的是嘉婷，我覺得檢方的安排有經驗傳承，當然最後的總教官是蔡主任，三位的表現都很好。剛才嘉宏提到設備的問題，這次模擬的這個法庭即將要整修，就要符合國民法官將來施行之後的規格，將來設備應該是比現在好很多，是不是有一個功能是回放，就是錄音帶可以回放的，還有除了同步錄音之外，還可以有同步的翻譯等等，將來的國民法庭應該是會有嶄新的樣子，設備也會比現在好一些，希望可以符合您的標準。另外兩位檢察官是不是也要分享？沒有？他們兩個的表現其實也讓我非常的驚豔，包含語調、用語，讓大家可以懂的這個方式來表現，看著國民法官他們的訴求，希望你們可以認同，我覺得他們的表現都非常好。剛剛嘉宏提到一個問題，我也蠻好奇的，或許我們可以再幾分鐘來問一下國民法官，嘉宏說在提示筆錄的時候，比如誰誰誰的警詢筆錄、偵查筆錄，這樣子提示筆錄在念那個內容讓你們看，你們會不會覺得無聊？或是這樣你們有沒有了解現場是在做什麼？他們真的很想聽聽你們的想法，有無哪位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一下，你們看了這些證據提示、筆錄提示，有沒有了解，或覺得哪裡很無聊的？3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是在昨天最後一場，張檢察官的陳述那邊有感動到我，讓我進入到我有認同他的說法，張檢察官是比較犀利，因為辯論本來就是爭鋒相對，但他會讓我們覺得，很多東西好像是一直在針對對方某些弱點的部分，因為他一直中斷對方的辯論，所以我印象很深刻。如果照正常人來講，今天我如果是被告，我一定很討厭他，真的。但是張檢察官後面那個方式的陳述，真的是有感動我個人，所以後來在我自己的判斷就有稍微做改變了，謝謝。

院長：

好，檢察官可以參考，就是怎麼樣的陳述國民法官會覺得他有收到那個訊息。其他的國民法官對於證據提示？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有關於證據的提示，我認為我們大家都是平民，就法律不是我們的專業，所以對很多文字，尤其我本身中文不是特別好，我希望假如平民老百姓，能不能用更多的圖片去表示？並不是說謀殺的血腥圖片，不是這一類的，比方檢方這邊有提出一個 timeline，就是說被告的供詞，幾月幾號是講什麼，之後又講什麼，所以我們有個連貫性可以去貫連、了解。假如類似這樣畫面的表述能多一點，其實是可以對我們幫助了解更多一點，因為我們並不習慣看那麼多文字，但我們也很想要參與跟了解，所以假如有這個資源去做這方面的開庭整理，其實對國民法官很大的幫助，謝謝。

院長：

您的建議檢察官這邊應該有聽到，是希望有做一個 summary 嗎？

1 號國民法官：

檢方那邊有，但是我希望檢辯雙方都有，就多一點，因為我昨天只有看到一個 slide 是這樣做，的確我之前聽到的論述好像不太一樣，被告在講的事情都起起伏伏，不是我在想的，是真的大家都聽得到，然後有明確的時間點，可以讓我佐證去做更多的判斷。

院長：

等於要做好整理，做 summary。

1 號國民法官：

對，但是可能少一點文字，因為希望能更緊密的去明瞭，不是圖示這樣子。

院長：

這是國民法官的意見。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謝謝，三天過程我兩件事印象特別深刻，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所以辯方我相信這句話是很容易打動人家的心，人生真的有多難，量這個刑也有多難。檢方這邊，我非常佩服那位，姓氏我已經忘記了，他很從容的站在台下，眼睛是盯著所有的國民法官，我希望你們把被害人放在心裡，我全身起雞皮疙瘩。我覺得對，我們真的要伸張正義，就是要把受害人放在心裡，所以他

講的每句話，我是記得非常清楚，包括出證的每一個文字敘述。我雖然年紀比較大，可是我都一直作筆記，這就是非常成功的地方，請你們把被害人放在心裡，所以我到最後一刻我一樣放在心裡，謝謝。

院長：

「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這是台大一個刑法教授黃榮堅老師的名言，也是放在我們每個前庭法官的心裡，我們量刑的時候都要去體察這件事。剛剛您講的是嘉婷，他才調到公訴兩個多月，他的表現真的很好，將來應該也可以把這個經驗再傳承下去，謝謝你的意見。剛剛還有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想知道的是，像我們看了很多證據，今天我們有再看的一張，就是整個平面圖，旁邊還有檢方搜到的所有證據，這個是屬於誰，但是其中，比如他有的沒有結果，就是最後那個結果並沒有列出來，比如鞋印，這個鞋印是誰的，他並沒有列出來時，這些證據有國民法官一起來審判的時候，這些證據等於都已經蒐集完成了。但是如果有不清楚，還想說，是否那個時候可以向檢方再提出這個證據，他是在現場，但並沒有呈現出他是哪一個人，被害人或者是被告，不曉得是誰的時候，想要再去追加這個證據的確實度，國民法官可以要求檢方再提供這方面的證據嗎？比如你要證明現場就只有兩個人在裡面的時候，但是這個鞋印居然不曉得是誰的，這時候比如有監視器，巷口的監視器，這個有沒有辦法請檢方再提供更詳確的證據，來佐證這個鞋印的不明人士到底是誰，來證明的確這個空間裡面當初真的只有兩個人，沒有第三者。我的意見是，當我們不明白這個證據的時候，是否可以再提出請求的意見？

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他提了一個也蠻有意思的問題，不過因為模擬的時間有限，大概只能在這個卷宗範圍裡面來進行模擬，如果你問了超過這個卷宗的，大家也不曉得怎麼處理。但是在真實的案件中，如果你們擔任國民法官，過程有什麼地方不清楚的，或許可以透過跟審判長請求釋疑之後，討論一下要怎麼處理你的疑問，一個最大的目標是，我們不希望國民法官帶著疑問去評議，你的疑問應該要得到好的解釋，你可以透過跟審判長、合議庭討論的時候提出你的疑問，看要再進行什麼樣的調查。但因為我們是模擬，這個資料是固定的，所以如果你們問超過這個部分，或是要調查其他的，那就沒辦法，這個剛好是模擬，不過將來真實的案件就可以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釋疑、其他的調查，希望各位可以諒解。

還有辯方這邊要來跟我們分享他們這次參加的心得，是請魏律師還是李律師？魏律師。

魏潮宗律師：

院長好，各位法學先進、國民法官大家好，就我來說，其實我們辯護人對

這個新制度也都是還在摸索，這模擬的過程也是一個學習，坦白說，過程當中，我們這樣模擬了一輪，發現真的有很多地方當時做的其實是不夠好，也獻醜，請各位包含。這邊有幾個我的觀察，可能是我個人的理解不夠深刻，來就教大家。

第一個，剛剛受命法官提到，準備程序我認為真的對受命法官是個很大的挑戰，因為國民法官法裡面提到爭點整理要詳盡，但同時又提到，看起來申請調查證據不可以命先提出來。也就是，當時在準備程序過程，其實檢察官有起訴書，當時是有開釋了證據，辯護人這邊拿到開釋的證據，當然本件限於模擬的關係，我們辯護人也只能從卷裡面找到我們要的證據，我們沒有找新的證據。這個過程中，辯護人就從卷裡面去找我們要提出哪些證據，按照這樣形成我們的案件理論、辯護策略，但是在我們提出準備書狀的時候，不會去具體的詳述我們為什麼這樣主張，這樣主張的證據是什麼，我想這部分基本上是不會在準備程序先提出的，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但這部分確實會造成，可能檢方就會覺得辯護人這樣的主張，有沒有什麼事實的依據？這樣的主張到底值不值得列為爭執事項？這部分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很多的拉鋸討論。受命法官也很辛苦，這邊弄得不太清楚，他又沒辦法叫我們提出證據，又希望我們表達清楚，但另外一方又覺得這樣還是不夠清楚，值不值得列為爭點？這部分我想會是受命法官這邊很大的困難。特別是說爭點整理，將來在審判中才會真正的出證，真正的提出說明來主張。在審判出證的過程中，其實很多當時沒有預先想到、準備的問題，可能會變成一個待證事項，很多待證事項可能會是在審理，雙方真正都亮出了自己的主張、詮釋之後，這些問題才會形成。形成問題，那怎麼解決呢？我想這部分又需要新的調查及證據。我舉個例子來講，譬如這個案子中被告左胸的刀刺傷，刀傷的深度，我在閱卷的時候沒有看到深度有怎樣的記載，我看到病歷是寫 3-4 公分，這是長度，至於深度我自己的理解，我是沒有看到記載，所以我也沒有覺得這部分會有不同的理解，但是審判中檢座就提出這個深度只有 3-4 公分，大概 1/3 把刀這樣的主張。到底刺得多深？我想這會是很重要的關鍵事實，所以就變成原來這個會有爭議，沒有顯示在卷裡面，但是在實體辯論的過程才顯示出的爭議。這個爭議我想是個需要調查的事項，像這種在準備程序之前沒有辦法預料到雙方怎麼樣的主張，在審理程序的過程才呈現出來，應該要調查，將來我們可能會面對到很多這樣子的情況。這樣的情況假設又不是當天能夠處理的事情，我想很有可能會變成需要另外安排時間再開辯論，再退回準備程序，再來一次。這樣子的程序可能，一來會很常見，二來絕對會影響到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跟結案，這部分是我覺得可能將來大家一起思考怎麼樣解決面對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在這場審判裡面有另一個疑問是，在出證的時候，到底同樣的人證，當然在偵查中有筆錄，也有傳來當證人。在國民法官法的案例，我的理解是認為是既然有人證，應該優先讓檢辯雙方問，假設出證的那一方想要得到筆錄中的內容，他真的要透過去問的方式來讓他講出來，這應該是一個優先的地位。當然我們不排除其實他審判中的陳述跟過去的筆錄有不一致的情況，這當然可以當成彈劾證據來提出過去的紀錄，來說當時你曾經這樣講，為什麼現

在又講的不一樣，這是理所當然。但在列證據的時候，我們就有 2 種選擇，第一種是，我就先申請調查，到時候不需要我再捨棄。第二種想法是，我比較傾向的一個做法，基本上還是要以人證當場作證為優先，筆錄我想應該是彈劾證據的現實，假設現場發現證人他說的有跟過去不一致的情況，我們要彈劾，這部分應該可以按照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雖然準備程序裡面沒有提出來要調查，但為了要彈劾證人的證述，所以可以在審理程序的時候追加提出一個新的證據。為什麼我會優先選擇應該要先以證人為調查方式，我想我們一直是想要擺脫過去的印象是筆錄審判，其實從這次審判的過程看得到，念筆錄，特別是數量多、時間長的話，對國民法官來講是沒辦法理解的，而且是會讓他注意力渙散。當然這部分檢辯雙方就會需要更多的準備，透過詰問、反詰問的方式讓筆錄裡面你想要得到的事實讓他呈現出來，這部分對檢辯雙方都是一個很大的負擔跟考驗。但我想這樣呈現的方式，第一，國民法官可能會比較好理解，第二，也是比較符合到底讓證人來，擺脫過去好像有做筆錄審判的問題，這是我第二點的感受。

時間因素，第三點，我再講最後一點，昨天辯論到最後有出現一個問題，在本案裡面最後是沒有發生，但實際上我想真實案件或許有可能會發生，就是審判到中間發現有沒有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變更起訴法條，在過去職業法官的制度中有他運作的方式，都有一定的模式可以遵循，但是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裡，這部分可能是會遇到挑戰。變更起訴法條第一個是說，你起訴的犯罪事實要有侵害性事實的社會基礎事實同一性。第二要踐行告知的程序。我想這部分可能會是合議庭有一個想法之後，認為這個可能有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再來做程序上的告知。但是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我想像上，我的理解上可能會是需要經過國民法官法庭的評議，才能夠知道國民法官有沒有認為這個有變更起訴法條的必要。我想這看起來好像……，我不知道實際運作上會不會在一出現的時候，審判長訴訟指揮上就會休庭，先去就這個部分做個評議，再來繼續進行。還是說，好像都會變成是到審理的最後階段，評議的時候才發現好像大家比較認為是另外一個法條，結論就會導致是否就要另外再開一次新法條的告知跟辯論，這部分也是目前我淺薄的思慮還沒有想到該怎麼解決的問題，也就教各位法學先進，時間關係，我先講到這。

院長：

李律師有無要分享的？沒有。魏律師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爭點審理、在審理中才發現新的爭點怎麼辦。因為這次是模擬，所以準備程序只有半天，在日本的經驗是準備程序會長期化，他要做到非常細緻的準備程序，所以時間會花很長。萬一到審理中才發現新的爭點，確實是有可能會再開準備程序的，法條也有這樣的規定。當然我們希望實際的案例不要常常這樣，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控制國民法官下次準備好之後會再來。像這次上禮拜四選出來，就好怕星期一因為下雨跟太冷，大家覺得不要去了，我們就開天窗，所以非常感謝大家 9 點半全員到齊。這是在審判中可不可以再開準備程序。第二個，被告以外的人在警察局跟偵查中筆錄的運用，到底要用什麼方式？這個在法官的課程裡有

很多法官提出來討論，剛剛魏律師建議用 64 條失權效的例外來處理，但是他是不是一個新證據可能會有疑問，是不是可以用 62 條第 5 項，就是有情勢新的變更，把他裁定，本來不調查，後來改成可以調查，實務上也有法官在這樣討論。再來是剛剛所提到的，昨天下午那個要不要變更起訴法條，我看幾位評論員在外面也很熱烈討論，等一下他們應該也會有所評論，這是辯方所提出的意見，非常寶貴，也是謝謝。現在剛好時間到 3 時 20 分，請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進行評論員意見交流。

院長：

我們四位非常令人尊敬的評論員，從頭到尾非常仔細的觀察，隨時都在記筆記，我覺得他們一個人 15 分鐘一定會講不完，有很多寶貴的意見要跟大家分享，請問哪一位評論員要先？審檢辯學，老師要放在最後，好，那就秋紅法官先。

吳秋宏法官（評論員）：

主席，還有幾位在場的評論員，當然最尊敬的就是這幾天模擬法庭備極勞苦，除了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之外，還有非常盡責、表現讓我感到崇拜的檢辯雙方的攻擊防禦，還有第一次來到法院裡擔任所謂素人的國民法官，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就可以把受命法官剛才所提到的，很擔心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如何把這些這麼樣具有高度法律上面爭議，需要理解，甚至邏輯需要非常強的這些法律專有名詞，還有這麼龐雜的犯罪事實、他所建構的這些證據資料，看似雜亂無章，如何在檢辯雙方及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之下，能夠一個一個的，就像在一團雜亂的棉花球裡面抽絲剝繭，我覺得是非常的佩服。以前我們總是會覺得國民有沒有辦法來勝任這個這麼重大，尤其刑度這麼重的，甚至判處到死刑、極刑這種案件，到底有沒有這種能力來充當這部分的工作，他不只要認定這個事實，還要適用法律，最後還要參與量刑。像美國的陪審員只是需要參與有關於事實的認定，原則上是這樣，所以這次士林地方法院，這個地方住民的素質讓我感到欽佩不已，這是第一個在評論的時候花一點時間來為我個人這幾天的學習跟收穫，致上我最高的敬意。以下在有限的時間之內，把我從第一個半天的準備程序，以及這連續 3 天，從選任程序還有前兩天的審判期日所觀察到，個人的一些粗淺想法提供給諸位做參考。

第一個是有關於準備程序，因為我參與的第一個部分就是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在我來看，他是一個訴訟制度最重大的一個基礎變更，這麼說是在於目前傳統的訴訟，證據資料是隨著起訴書一併送到法院來，所以法院在進行準備程序或者在審判期日，在檢察官跟辯護人雙方出證之前，基本上看過所有的證據資料了，已經有一個粗淺的犯罪事實，跟雙方會如何來做攻擊防禦的一個方向，因此他在做訴訟指揮上，通常是比較明快，而且可能會比較有信心。能夠在完全沒有卷證資料，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正取的國民法官，還有 4 位的備位

國民法官在一模一樣都沒有卷證資料，只有短短的一個起訴書，還有從開庭的聽取過程當中，如何短時間之內來接受雙方所預定在這個審判期日所主張自己的一個故事，我覺得這是非常高難度的挑戰。我第一個部分是要給檢方的先進一個建議，有關於起訴書目前卷證併送之下，他是記載了一個起訴的犯罪事實，這個犯罪事實就如同我們這個案件的一個模擬法庭的犯罪事實一樣，他可能會有雙方詳細的關係，他們犯罪的動機、經過，以及犯罪過程，時間、地點、人物、手段跟被害的結果，最後還會有跟犯罪事實比較沒有關係，像是李大天如何去求救這些部分，事實上他並不是構成要件的一個事實。我觀察到台灣起訴書的記載模式大概還比較偏向於傳統式卷證併送之下的模式，這樣的模式跟我所看到日本的起訴書大概不太一樣在於，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法院的判決書要記載什麼樣的內容、起訴書記載什麼樣的內容，大概就是有關於構成要件的事實。構成要件的事實，以本案來講是刑法 271 條第 1 項殺人這樣的行為而已，至於其他前面的，或許動機也好，或者之後如何破門、求救，這大概跟殺人這個行為比較沒有關係，但這個部分重不重要、要不要建構、要不要有證據來證明列為待證，當然是需要的。我第一點提出來的原因在於，我們是不是可能需要去思考，起訴書的記載方式跟未來起訴書狀一本的國民法官的案件，是否要做調整？也就是說有無可能在起訴的時候，事實盡量的構成要件化，只留下構成要件的事實，至於前部分的經過、關係、動機，以及最後如何救助、如何發現這個命案的過程、相關人士這些內容，包含誰打電話、聽到什麼事情，這些是否可以在提出起訴書之後，準備程序階段，在你提出準備程序書狀的時候再來逐點，逐點就是指，當然是從說故事，依照時序的方式，第一點就是他們的關係如何，可能有什麼樣的一個動機，依照本件的檢察官最後的舉證是認為，他們的動機就是他想要搬家了，有被害人跟他的女兒之間 LINE 的對話紀錄，可以來佐證他是因為要搬家，可能激怒了被告來痛下殺手，這個部分看起來是一個檢方所要出證來證明的一個動機的待證事實，這時候或許就列在前面的一或二。中間當然就是屬於供述事實殺人行為的構成要件，最後列了鄰居如何聽到、如何打電話報案，被告的哥哥如何聽到 119 救護車的聲音，如何破門，這樣子的記載。這樣的記載會有一點不太一樣，以本案以及我以前所觀察到的，似乎傾向於我們所謂的審判期日，檢方預定要證明的這個待證事實，他只有一次性的提出，哪一次呢？就在起訴書一次性的提出而已。這次的提出，優點就是他在起訴書列的非常清楚，但是可能也會有一個缺點是，如同剛才魏律師所提到的，雙方在準備程序之前進行了很多次的，可能是審前的協商會議，這時候雙方一定會有交換一些意見跟攻防的方向、主軸，假設可以在起訴書的待證事實以外，根據檢辯雙方在審前或準備程序多次進行中，所交出凝聚出來新的爭點，或者某一個部分已經不是爭點了，隨著這個做一個動態的展現，我個人會覺得可能將來更有助於檢方在開審陳述之後，能更具體的列出爭執事項一二三四，這個爭執事項也就是檢察官主要放在所謂要認定被告所否認的那些事項。比如說，就列出爭點事實一，到底有哪些證據，可能有檢證 1、檢證 5、檢證 10 這三個可以佐證事實一，至於事實三，假設啦，事實三的這個認定說，他並沒有所謂的正方防衛這樣的行為，或者沒有 19 條精

神能力的欠缺，這部分我的檢證19、13、14、15等等的證據來做一個佐證。我認為這可能會有助於在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或者合議庭在排出證也好，或者來認定這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之後，他是比較能夠理解你的待證事實跟證據資料之間的架構關係。我記得在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是有曉諭檢辯雙方是不是可以己方自己預定在將來審判期日所建構的待證事實，臚列出各自對應的證據。好像檢察官是認為在審判期日他自然透過這些出證方式就可以建立，辯方是說回去試試看。當然在後來的這個審判期日好像看不到這個部分，我會衷心的建議本案的爭點，不管是被告人數也好，或者是爭點事實，還是相對比較單純化，已經有那麼多的證據資料了，多虧後來檢方在出證或者審判長在做訴訟指揮，甚至最後評議的時候他有再提出檢辯雙方非常完整的證據資料，讓大家逐一來做檢視。否則我會有一點擔心，出證跟待證事實之間到底能不能建議好，讓國民法官深刻的理解到我目前這些出證，我要證明的是有爭執事項的哪一個部分。因為就像昨天從檢證13開始，有一堆有關於現場圖或一些資料，從13、14、15，我個人會感覺就是說，把自己當成是一個國民法官來看的話，在檢方出證這麼龐雜，包含照片應該有100多張的結果之下，假設他的爭點事實不是那麼單純，我會不太能夠集中我的注意力。甚至檢察官很辛苦的念過那一些出證的內容，但是如同1號國民法官所講的，因為文字很多，能否在這麼短時間之內，跟你想要訴求的這部分做一個連結，有時候或某程度會有困難。或許是否把這些東西，因為有一些證據資料就如同林檢察官所提到，那一份證據資料全部我現在都是認為是有重要意義的。當然說名詞是否可以另外別論？否則在日本實務上有所謂的「統合偵查報告書」，他就是說，偵查中雙方認為有證據能力的資料，我用抄錄、擷取重要部分的方式，當然原始證據最後還是要提交給法院，在審判外的準備程序雙方來看看，雙方所擷取這個證據資料，多份證據資料成為一個複合式的證據。我認為說，假如他各個證據、各項證據資料之間是有相互關聯性的，他是要合一、綜合來做判斷評價的。你如果把他給復合在一起，可能會減少調查的時間，以及更容易讓國民法官很快的進入狀況，你的說故事跟證據之間的關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有關於檢察官在110年6月4日有提出一份申請調查證據狀，我舉例而言，我看到的這個，譬如檢證8是證人裘美如鄰居的警偵訊的供述筆錄，待證事實欄他是寫「案發當日凌晨2點半，證人在家裡面聽到了屋外有摔破東西的聲響，以及女性哀號呼救的聲音，他就打了110跟119來報案」證據跟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他就記載說，這個是證人親身的經驗。這樣的記載也就是說，有一個證人他的警偵訊筆錄是我要調查的證據，很清楚。待證事實他說，這個證人他看到什麼事、聽到什麼事跟做了什麼事，這個東西是他的見聞，這樣的東西我認為比較偏向於傳統的卷證併送的記載方法。也就是說目前的起訴書，即使證據清單就是這麼記載，那這樣子記載有什麼樣的問題？剛才我所念的這一段待證事實欄記載的內容，事實上依照整個審理期日調查的結果，似乎就是這個證人警偵訊的證述內容，大概就是主要內容。這會有什麼問題？在卷證併送不會有預斷排除的問題，可是在國民法官法的要求之下，似乎依照第52條的規定，提到這個準備程序所提出的準備訴狀不可以含有證據資

料。可是這部分就變成，第一個，這個證據資料你似乎在準備程序的調查證據書狀就提前曝光了，這個恐怕會有預斷的一個問題，這樣的問題可能將來會形成我們這個訴訟程序會不會有一些困擾，這點是我一直在參與整個國民法官案件裡面，所做到的都是一樣類似的觀察。當然我從以前有一直做相同類似的意見，這當然是我個人一個粗淺的意見，如果認為這或許比較不符合我們這個起訴書狀一本的記載模式，那將來或許需要做適當的調整，這是就準備程序的部分。

在選任程序我只提出一點，時間的關係，我有一點點的疑惑是，檢辯雙方一開始在詢問的時候，當然看的出來是要排除那個不適合的，尤其是有 15 條第 9 項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的這個狀況，我認為審判長訴訟指揮非常的妥當。我的困擾在於說，檢辯雙方其實有就某一些候選國民法官，他有就附理由的聲請拒卻，審判長都予以駁回，可是最後你有一個武器就是，你既然會認為這個要附理由，表示我認為你有偏頗之虞，可是在最後，你的王牌就是不附理由的時候，大部分是沒有，這個名單沒有重複，因為我一個一個紀錄。裡面同時被列到的就只有 21 號跟 19 號，其他都沒有重複，也就是說，這怎麼一回事？我不太懂。尤其是辯方對於 117 號的候選國民法官，他還有用兩款的事由來聲請附理由的拒卻，可是最後不附理由也沒有，因為他是最後一個有權使用的，看檢方沒有排除，他最後……應該照理說，如果對他這麼樣不適合。我不曉得這個考量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轉變？我個人非常的好奇最後，整個選任程序問題或者國民法官的回答，跟我最後看幾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候的表現，我認為選任程序似乎未必需要問那麼多，我個人的感覺啦。事實上，他們都知道要看證據說話，因為大家其實最擔心就是，你會不會不看證據說話就憑個人的主觀跟好惡有一些理念，事實上那個東西可能不是需要那麼樣多的問題來做 test，這是我對選任程序的一個疑惑。

接下來，這個案件受命法官有列出不爭執事項，審判長在第一次審判期日雙方開審陳述之後，他也有向在場所有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在準備程序所做的審理計畫的結果，但是，好像我沒有看到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攻擊方，對於所列的這些不爭執事項，他好像在開審陳述沒有說哪些證據證明這個有關於不爭執事項的證據。這當然可能涉及到出證可能是排在最後階段，書證都排在最後階段的結果，也不一定。但是，開審陳述主要是說哪些是不爭執事項，等一下可能哪一天、哪個程序會有哪些證據來佐證我這些。以我個人來講，有關於受命法官的經驗，我也會比較贊成先把一個不爭執事項，事實跟證據臚列出來，我個人認為，很像檢察官在最後論告的時候，他說這個犯罪的認定很像一個拼圖的遊戲，這個比喻我個人很認同。拼圖我們一定是有更多的仙拼在那個地方，我們去按圖索驥是更容易，那不爭執事項在我個人認為就是，先把那些東西拼上去，可以幫助所有在場的法官，讓他知道剩下那一些留在還沒有拼上去的，到底要不要拼？在哪一塊？是誰的？要拼在誰的是比較合理。所以我會認為似乎好像可以先就不爭執事項的部分，來做一個比較快速的調查，讓所有人都有一個粗淺的概念。

時間的關係，就講最後兩點，第一點，受命法官也有提到罪責跟科刑的證

據到底如何調查？因為我記得在準備程序有裁示說分開，有關於和解書，這是屬於科刑的資料，所以在科刑的階段才來做調查，這個爭議就發生在有關於問被害人女兒的時候，辯護人有請求要提示你們為什麼做這個和解書，檢察官那個地方有做一個異議之類的，最後裁示沒有提示，主要是認為這應該在科刑的地方。我們現在主要的困難在於，當然現在是一個模擬法庭，證人只會來一次，第一個，假設我們原則上所排的，就是證人只來那麼一次，以和解來講，不外可能辯護人他要理解的就是有關於當初你為什麼做這個和解書，做了之後，因為他裡面有寫一句話說，被害人的家屬他就願意不再追究有關於被告的一些相關責任。可是跟在場被害人家屬所陳述那個意見，似乎未必完全一致，關鍵在於會有點疑惑是，如果當時讓證人可以直接在罪責階段，透過辯護人提示的模式，比較簡短的來講一下，當然是涉及到後面科刑的部分。第一個可能辯護人不會留下遺憾，第二個證人不需要再跑第二趟，因為看起來雖然是罪責跟科刑分階段辯論，但我們不是嚴格的兩階段辯論，否則像美國就要先宣示有罪、無罪，再來做科刑調查，畢竟我們不是純粹的，所以我會認為有些部分如果不太妨礙時間，有利於後面的進行，是不妨可以稍微做一點變化。最後講到李大天的詰問，這一件辯方跟檢方最大的爭議所在是，被告行兇時到底有沒有19條的意識能力，以及行兇之後到底有沒有失去記憶的問題，我覺得檢辯方爭執在這個地方。李大天是第一個進去又按壓，一個最親近弟弟的人，但是好像只問到他拒絕按壓，死意甚堅的樣子。對於他看起來曉不曉他是他哥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辯方是不是刻意要迴避，因為他問了有可能不利於自己，也是有可能。但檢方好像也沒有就李大天到底能不能觀察到被告第一時間精神狀態、有沒有喝酒做一個詢問。本案當然最後是認定一致決定有飲酒，可是有時候未必是如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點超出，以上表達我個人的淺見，謝謝諸位聆聽。

院長：

秋宏法官的筆記非常長，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懇求他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讓我們可以在事後再來參考。他特別強調事實跟證據之間要如何對應的問題，還有提到在今天的量刑，其實有一個亮點，我們評議的時候確實是證據裁判原則，就是你們隨時都可以叫檢證3 、被證幾，叫證據出來看，用電腦電子卷證的方式來呈現，我要跟大家講，並不是每個法院的每場模擬都可以做到這一點，很多法院沒有辦法在評議室裡面每一個人是一台電腦的，而且我們是一台電腦，還可以把所有的證據都灌進去，讓你們可以隨時叫出來。這是很好的方式，讓你們可以在評議的時候隨時想看哪一個證據就叫出來大家再討論看看，這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我們之後也會秉持這樣的精神，讓大家在評議的時候都可以看到證據。接著請張主任。

張惠菁主任檢察官（評論員）：

院長、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趕快進入我幾點觀察的意見跟各位討論報告，我也跟學長一樣從準備程序一路往下走，準備程序的部分，在這次其

實都有發生檢辯雙方同時聲請調查同項證據的狀況，我觀察到本件，像現場內湖分局那份勘查報告，後來在審理程序時，檢方調查完以後，辯方就開始做他的證據調查。這邊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就是說，既然檢辯雙方是針對同一項證據來聲請調查，如果雙方所引用的範圍是不一樣的，當然受命法官就准許大家各自聲請調查，但如果引用的範圍是一致的，是一樣的，只是雙方有各自的待證事實的主張，基於證據共通的原則，是否就考慮一造提示調查，一造聲請調查，做完證據調查的時候，另外一邊也許就透過證據意見表示說明的時候，就可以把自己做意見的補充，也可以針對對造，就是檢方，你剛剛講的時候沒有加以提示或說明的部分，如果辯方認為是重點，可以在這個時候再來做一次的說明，似乎就不用重複提示同一份的內容，這個是我觀察到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會有一些重複的，像錄音檔、勘查報告好像都是有重複的狀況。當然這個非常考驗大家在新的制度上路的時候，尤其是完全沒有卷證可以參考的狀況下，受命法官第一時間點要做出這個判斷，我覺得是非常不容易。這個是觀察到在準備程序的狀況。

在準備程序，剛剛學長吳法官有提到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的問題，確實檢方非常針對這個書類，因應不同的程序，新的國民法官制度進來之後，我們要做調整，也一直在跟檢察官表示，我們一定要在國民法官法所告訴我們的這個最重要的原則，避免偏見、避免預斷的這個原則之下，來寫我們的起訴書。我想簡單補充個小小的意見，有時候像關於這個動機的問題，很可能就會涉及到主觀犯意相關聯的判斷，所以這個動機的記載會跟整個犯罪事實是密切相關的。到底起訴書要不要寫？如果每一個殺人案件都沒有去描述到動機的話，那好像每件殺人案件都會變成隨機殺人的感覺，就是他欠缺一個事實描述的發展、開展的前端，主觀犯意其實也是構成要件的一個部分，這個是補充關於起訴書的部分。我們相信檢察官會在書類的記載上面，會再更加的鑽研，更加的改進。關於選任程序的部分，這次我們發現審判長指揮非常的厲害，在每個問題有一點疑惑的時候，審判長都會積極的來說明要認真的看證據，都會請大家確認一下你會不會好好的看證據。我想這個都是要去處理到偏見、預斷的問題，我們也都希望我們是選出很公正的國民法官，只是說有一些候選的國民法官在當時確實都有表示到，我就是不相信警方的蒐證。檢察官那時候也都有再追問一下，你不相信，那你是不是願意說如果怎麼樣的話，你願不願意再看一下什麼，願不願怎麼樣。有一些國民法官候選人還是回答說我不太相信，好啦，我會看，但我還是不太相信。就是他有要表達一下，有要稍微修正一下，但還是沒有改變他的不願意相信，所以這個部分似乎檢察官也沒有辦法在這邊，只說好，會不會看證據，然後因為他回答說會，於是又把他等於是沒有偏頗之虞。所以或許在這個部分，檢辯雙方可以再進一步深入的來釐清，來判斷，好像每個個案也會不同，每一次的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也都是在考驗我們篩選的能力，我想這個對檢辯是很大的一個挑戰，這個是選任程序我觀察到的。

在審理程序的部分，這一次我很佩服審判長的，包括審前說明，以及在每個階段都會針對審判的基本原則再加以做一次的諭知。審判長在這一次審前說明一開始就是很詳細，而且有舉例，我自己坐在後面發現在座的國民法官，在

聽審判長說明的時候會點頭，就是講到案子的時候，好懂，好懂，然後就點頭了。所以審判長在審前說明，一些審判基本原則的部分確實有讓國民法官看得懂、聽得懂，在各個程序的時候又都有照顧到國民法官。比方在開審陳述之前，審判長就有再介紹一次，也同時提醒檢辯雙方你們不可以實質辯論，你們這邊不是證據調查，所以審判長不管是關於國民法官的照料義務，或者是關於檢辯雙方應該要注意到哪個部分，他都很明確的在每個程序開始之前做一個精簡扼要，但是又很精準的提示，這個是我很佩服的。在整個的過程當中，有幾點審判長的諭知，也許可以跟大家再討論一下。第一個是，審判長確實有鼓勵每一個國民法官，就是大家可以問，審判長一開始有跟大家介紹什麼時候是你應該聽的，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有鼓勵大家可以自己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也確實說，國民法官確實可以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法條也是這樣子規範，不過法條也沒有明確的寫這個是直接的來問，還是說間接的來問，審判長有說你可以自己問，也可以跟我講，我來幫你問。可是我們還是想要建議，或許原則上可以由審判長來進行某一個程度的過濾，因為提問的部分，或許每一場的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不會像我們這樣子，就永遠都遇到素質這麼好的國民法官，可能就會有一些不管是問題內容，或者是問題的妥適性可能會出問題，那反而產生了一些偏見、誤導，甚至對證人、被害人會產生不必要的傷害，所以也許我們可以鼓勵國民法官要積極的釐清，但是透過審判長來進行某種程度的過濾，也許也蠻好的。

另外關於開審陳述的部分，剛剛法官有提到說，檢察官在開審陳述的部分好像沒有針對不爭執事項來列證據，我自己是這樣想，開審陳述的規範，檢察官必須在開審陳述這邊去提待證事實及證據，要把這兩者的關連性做一個說明。就檢方來講，或許我們不是區分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也許我們是採取一個整個說故事的方式，讓大家能夠懂整件犯罪事實的過程，我也相信對檢察官來講，舉證責任非常大，即便是不爭執事實也要盡我們的舉證責任。所以檢方或許可以在法官的分享裡面，可以說每個個案的不同，或許下一次的說明、舉證方式做一點調整，但我相信對我們來講，每一次都有一個舉證策略的考量。開審陳述的部分我就補充到這邊。

另外，在這整場裡面都有看到輔助工具的使用，比方我們看到法官，好像一來我們就收到審理的筆記本，可以讓國民法官在整場程序的參與過程中，在每一個欄位相對都有一個空白之處，就可以做紀錄，審判長都還有特別提醒大家用途，你最後不可以帶回家，這是這個合議庭所提供的輔助工具。像檢方也一樣，檢方在開審陳述的部分有提出陳述的書面要旨給國民法官參考，檢方之前好像也沒有做過提出書面資料的嘗試，這次是首次我們提出了開審陳述的書面，而且檢方有表示說，這個是在審前我們有預留合理的期間，有給辯護律師看過，有確定辯護律師對我們的書面是沒有任何意見的，這時候我們才提出去給國民法官，給庭上的各位法官。所以關於輔助工具的使用，在這場模擬法庭裡面，我們確實都有做了一些新的嘗試，這也是適合我們在每一種案件裡去觀察看看，這樣輔助工具的提供有沒有發揮他實際上的效用。同樣提到輔助工具，就是解說輔助的這個議題項下，我想談一下，在辯方的開審陳述裡面有使

用到一些圖像及動畫，如果關於這些圖像、動畫的使用是一個輔助，讓大家便於了解，那跟我們一樣，我們選擇了一些工具來幫助我們，這個無可厚非。但是如果這個是屬於展示性的證據，那他就應該要有證據能力，必須要經過嚴格的證明。也就是說，這樣的內容必須跟卷證資料要非常如實的相符，才可以提出來，帶進這個評議室。

今天在評議的時候，發現確實士院是非常貼心的，所有的資料都在電腦裡面，甚至桌面上還有文件，都可以再隨手翻閱。也就是在這場審判裡面出現過的東西，其實都進到評議室裡面了，包括當時檢方有提出異議的，就是開審陳述的時候辯方有一張圖上面好像 4 瓶啤酒，還是幾瓶。對於這個檢察官其實是有意見的，認為其實沒有證據可以支撐這個部分，這樣子的一張圖像是否就會產生一定的偏見？他是否有證據可以支持？其實是容有疑問的，這個部分就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關於出證次序的部分，應該要先問人，還是應該要先提出現場圖，還是應該要先提鑑識報告？我想這個是對檢辯雙方最大的考驗，也許有一些個案先把現場圖做一個說明，會是最容易理解的。但是在某一些案子，也許先有一個人，先來講一下事發經過，大家覺得大概是這樣。所以這就又回到檢辯雙方到底要怎麼出證，你的舉證策略要怎麼安排，可能是要透過經驗的累積，可能要透過每個個案的嘗試以後，我們也許會在每一次的模擬法庭之後會再更成長。不過每一場的國民法官給的回饋我們也會聽一下，有的人是很喜歡看圖像，就是那個圖像的記憶對他來說是最強烈的，但是有的人呢，他覺得我就是要聽人家講話，我對於閱讀有很大的障礙，所以到底應該要先問人證，還是先提示物證，還是先發現場圖給大家？可能每個個案都不太一樣，那就回到該負舉證責任的檢方，要自己去做我們舉證策略的安排。不過在本案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檢辯雙方在問的過程中都有同時的帶出相關的文書證據，檢辯雙方在詰問的過程都帶出書證，我想有很多的目的，這個目的有可能是，審判長因為記憶不清，所以我必須提示，也有可能是要讓證據的來源、真正性，在這邊透過證人的嘴巴告訴我們。所以交互詰問的過程同時帶出書證，這也是檢辯雙方的一種方式，就是把也許人證、物證、書證，透過各種方式的舉證方式。這一次我覺得合議庭讓我們舉證空間非常的大，整個策略的安排是非常尊重當事人雙方的，這點真的是非常感謝合議庭，就是不管我們在準備程序裡面關於證據的主張，關於這個調查的次序、方法、範圍，其實合議庭都給我們一個很大的空間來做，非常的重視當事人進行跟舉證責任的安排，這個是在調查證據的部分。既然剛剛提到交互詰問曾經會帶出書證，小小觀察到的一件事情是，現在是卷證不併送，這時候我想法官手上是沒有東西的，那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想要提示東西，其實是已經沒有辦法請求審判長提示了，也許我們在舊的制度之下都習慣講請審判長提示，但像本件，我們的證人剛來的時候，檢方還沒有做物證、書證，文書證據的提示調查，那些東西是還沒有提交給法院的，審判長手上根本就沒有東西可以提示，也許我們必須要適應一下這個新的國民法官法的程序。

另外在調查書證的時候，當時檢方有提出辯方有做很多的辯論，所以檢方就會不斷的異議、表示意見。確實在這個調查書證的時候，似乎是不能過分的

來涉入辯論，如果有相當高的比例都涉及到證據的判斷，個人的意見跟推論，似乎好像是法所不允許的，我們似乎是應該把證據調查階段，以及後面的辯論階段要做一定的區隔。再往下是審判長在提示書證之前，審判長有特別提到，檢察官請你們速度的問題，因為大家都要看那個電腦螢幕，確實如果滑動的很快，一閃即過的那個感覺，確實不容易掌握資料的內容。審判長做了這樣一個提示，我相信對於國民法官在理解該次我們提示調查證據以及他的內容，是有所幫助的。只是，關於審判長指示這個書證的提示跟說速度的這件事，到底他應該是個原則還是一個例外？我們能想要討論一下這件事。就是說，也許檢方、辯方都有各對於書證調查的方式跟策略，審判長在我們都還沒有做的時候，一開始先告訴我們這件事，到底他應該是原則性告訴我們這樣，還是說在例外有需要的時候，審判長再合理的來介入，合理的來控制，能夠讓這個證據的提出更好、更完美，這個部分也許可以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611 的規定。也就是說法院在這個合理控制詰問證人、提出證據的方法跟次序的時候，應該是要放在能夠有效的發現真實，能夠避免時間的浪費，能夠保護證人避免受到不當的干擾，或者是一些窘困的狀況之下再來介入。所以似乎這樣子的介入，是基於例外，不過回到本案，確實本案當時因為審判長告訴我們，所以我們整個審理程序透過那一次書證的提示，有讓全部的法官更容易理解。最後想要提一下，本次有特別加入訴訟程序制度的部分，在以前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裡面似乎都還沒有嘗試過訴訟參與，我們也發現這次的訴訟參與制度，我們的代理人非常的強大，他都在適當的時機有為被害人發聲，就發揮了這個訴訟參與制度最大的一個功能。就檢方的角度來講，要給檢察官的建議是，訴訟參與人他其實想要幫被害人發聲，檢察官也說了一句讓大家放在心裡的話「把被害人放在心裡」，就這一點來說，檢方跟訴訟參與這個制度的意旨是相符合的。所以或許檢察官在整個過程當中，如果知道件就是訴訟參與制度，這件就是有訴訟參與，為了避免整個公訴策略、舉證策略的混亂，還有意見表達上面，有什麼矛盾之處，檢察官可以在庭前多溝通，這也是檢方在這個程序裡面可以學習到的。我們跟訴訟參與人或者是他的代理人來做適當的溝通聯繫，取得共識，我想對於整個訴訟方向會更穩定。

最後到了辯論的時候，我想辯論中如果檢辯雙方在最後的辯論是錯引了卷證資料，那當然是不可以的。當然在你最後做結論的時候，你去錯引了卷證資料，這當然是不對的，但是如果不是，而只是說經過了整個審理，雙方是針對有提出來，經過合法調查的這個證據來做解讀、評價，那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說，當檢方經過證據調查之後，檢方就說我們覺得這個刀很深，就這樣子。如果我們覺得這個刀刺進去刺得很深，我們對於這個傷口做過調查，來做證據，來做評價解讀，在某個方面，我想這是檢方的判斷，當然不可以錯引任何人的證言，我們不可以錯引任何的證據。剛剛院長有提到這之後整個法庭設備，我想包括這些什麼回放制度進來之後，大家如果對於證據調查的過程中有疑義的地方，就是雙方好像聽到的不一樣，如果大家覺得有疑義，也許以後的設備可以幫助我們，在這個地方就不是個問題了，我就簡單報告到此。

院長：

謝謝主任非常寶貴的意見，感覺跟參與人這邊已經要策略聯盟，當然新的人進到法庭之後，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們都還可以再觀察。接著請丁律師。

丁中原律師（評論員）：

主席，在場各位先進，這場國民法官的審判，其實非常敬佩參與的審檢辯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各位的表現都非常好，我想各位的表現我在這邊也沒什麼好評論的。但是我想這場是一個模擬法庭，模擬法庭我們要來評論，我覺得還是因為在這幾天的法庭活動，我們的一些觀察，因為模擬其實不是一定要把他演的對，而是透過模擬找出中間的錯誤、問題或者是需要在制度上調整，我想這是司法院一連串的目的。以下就針對我個人的觀察，當然尤其很多部分是站在辯護人角度，因為不管剛剛吳法官或者檢方，都有從很多很詳細的一些高見。

我的觀察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選任的程序，一個是審理的程序，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我覺得選任程序在刑事訴訟法制度來講，是因為有國民法官法之後才產生，是個全新的。到底怎麼做？其實大家要摸索，法律訂出來了，但那是一個基本原則。在這個基本原則裡面，到底怎麼樣去執行、落實，甚至發揮他的目的，這也牽涉到到底選任程序的目的是什麼。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消極資格來講就是說，排除掉那些不合資格的，這個不需要透過選任程序的詳細進行，不需要去詢問。第二個透過詢問來做什麼呢？是發現最適合的，還是比較早排除一些比較可能不太適合的？我個人認為發現適合很難，因為時間很短，但一定是透過這個程序來排除一些可能不適合。這個有控辯雙方的一個立場，我想大家很清楚，不管從電影上，或者是可能對美國法有一些了解，美國的陪審制度，透過陪審團的選任，這是一個很 serious 的大工程。為什麼如此？因為陪審員或在座的國民法官你們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職業法官是更重要的，因為你們是關鍵會引導一個刑事訴訟制度怎麼樣在對的方向去行走，這兩方不可偏廢。所以回到這個角度來看，我個人是很重視這個選任程序要怎麼進行，因為我覺得他能夠盡量將來一樣在國民法官，到法庭的國民法官是比較能夠排除掉一些不太適合，雖然不一定盡善盡美。第二個，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也不知道對不對，這個過程裡面，透過問題可以讓某些法官，我想今天在座的國民法官都是素人，對於法律可能沒有概念。以前對於什麼叫無罪推定或什麼，雖然今天的審前說明書都有提到，但是這個有些……他不一定那麼理解，這時候有些理解是要漸進的，這些東西是透過一些過程他才會到腦袋裡，我認為選任程序某種程度在不干擾國民法官或候選人，不牽涉到隱私的狀況之下，某種程度是應該允許存在的，怎麼存在？不知道，大家要摸索，但是我覺得這方面要去建立，所以這是一個我覺得選任程序的重要性。看起來因為照法律的規定，司法院將來也要訂出一些相關的規範，我看到合議庭也花很多力氣做了一些選任程序的說明，不過中間有一些基本原則，我個人猜測那應該也是司法院訂出來的某些規範，我等會會說一下我個人的看法。針對選任程序我的觀察幾個，可能也許就是在程序面來講，第一個就是選任程序他的地點不會選擇法

庭，因為讓一般的國民法官候選人感覺比較好一點，所以會選擇另外一個，比如會議室或其他地方，那個算不算是開庭？我想當然是開庭，因為法律規定就是要到庭。那這個開庭，選任程序要不要有書記官製作筆錄？我個人解讀應該要，因為國民法官法 25 條第 2 項就有出現載明筆錄的這個狀況。那天程序有沒有書記官做筆錄我不知道，如果有的話，因為這個關鍵到什麼？關鍵到說這會影響到這個程序的進行，將來會不會變成訴訟上程序是否完備、合法的一個重點，這是我第一個看到的。

第二個，因為選任程序進行的就是詢問，跟刑事訴訟法一般的詰問或被告的訊問當然就有所不同。在選任程序裡面我們觀察到，雙方都會有一些異議的問題，當然這個模擬法庭的過程，異議不只是出現在選任程序，有些我後面會提到，比如在開審陳述也有異議，在書面提示調查證據也有異議，甚至在罪責辯論也會有異議。每個階段的異議我想可能我都會問，可以的話我稍微再提一下我個人看法。但就選任程序來講，如果要提出異議，我想對審判長來講可能又會面臨一個這個異議我要怎麼去裁示處理？這時候可能幾個層面要思考，異議的法律根據是什麼？第二個，你的異議理由是什麼？異議理由是伴隨它的法律根據而來的，在選任程序裡面它的法律根據會異議……，因為我想刑事訴訟制度它的異議就那麼幾條，如果照以往的刑事訴訟法，因為國民法官法還是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但是選任程序到底有無刑事訴訟法 163 條第 1 項所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或 167-7 這個異議規定的適用，我覺得這是第一個牽涉到異議事由，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檢方提出異議的時候也有類似我們在交互詰問的異議事由。那個到底有無適用？我個人是保留的，因為我認為這個程序是不同，而且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針對只有在某些特定的對象才能適用。如果沒有適用的話，你異議的根據是什麼？如果沒有根據怎麼可以異議？如果找一個根據可能有些人會提到，是不是國民法官法 46 條？我個人的觀察是，當然我也不知道對不對，國民法官法 46 條規範在哪？規範在審理程序。審理程序跟選任程序是一個第三章、一個第四章，當然是不是絕對不能適用，我不知道。而且 46 條有一大部分是在指揮訴訟的進行，就是這個規範的目的是什麼？因為我個人沒有研究，但我覺得透過這個過程可以去思考。如果是可以適用 46 條，也許解決了一部分這個問題，如果不能的話，會不會跳到將來變成，因為國民法官法實施 34 條規定踐行選任程序司法院要訂辦法來規定這個部分到底可以怎麼樣。這個辦法的位階能不能去規範所謂異議的訴訟程序事項，我覺得也是將來可能會面臨到的一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選任程序裡面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是問卷，問卷在準備程序有處理雙方，坦白講，我之前聽到有一些律師同道在參與模擬法庭，他們講問卷要怎麼問？怎麼量刑？大家也不知道，反正這個東西因為都有一些訓示規定，可是訓示規定具體要落實，中間會有一些差距。我的問題是，因為最後準備程序完了，經由綜合檢辯雙方之後，合議庭法官這邊會有一個版本。那麼在選任程序的執行、詢問的過程裡，能夠問的問題是否限於問卷的問題？聽起來好像是認為應該以這個為範圍，但好像也不一定。換言之，我的問題是，如果我的問題不是在問卷上所列的問題，我可不可以問？不管是會不會被異議或者法官會不

會制止，因為在選任程序的基本原則裡有提到，好像在詰問範圍、訊問範圍應該是在最小限度必要的範圍之內。坦白講，我不太理解這個所謂最小限度必要，到底怎麼在實務上操作，但看起來是要把它某種程序的限制化。我個人是認為，當然必要性的判斷是隨個案、隨具體問題，但這個東西可能將來是在法院不斷的模擬操作上，會找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規範標準。我是認為，某一種程度只要不會過度侵害隱私，而且有必要性，應該不限於原來所列的問題，因為有時候他可能想發現的目的是不同，是不是可能辯方提出來，結果法院把他刪掉，但他還是認為重要，那要怎麼處理？這是一個問題。第三個，剛剛談到選任程序說明書有列一些基本原則，大概列了一些，裡面都有詳細的說明，中間針對幾點，我個人是有一些看法，就是他講說到底詢問不能夠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或者排除不利於己的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是贊同，但是事實上我覺得，其實我們隱約看到最後落實出來的問題，他某種程度隱約還是要去排除不利於己的概念，只是這個面紗沒有撕掉，所以就比較用一個間接的方式。既然如此，是否要重新再規整這個基本原則要怎麼去訂定？我再舉個例子，比如第四點，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難認為有訊問的必要。如果假設站在一個辯護人講說，我可不可以問這個候選人說，你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看法是什麼？你對於保持緘默的看法是什麼？或者被告沒有自證起訴義務的看法是什麼？其實我的目的不是在問他法律規定，我是在看這個人，因為這是一個審判者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我想要從這裡面去發現一些資訊。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就講到，你要有具體事證才能附理由，你不讓我問的話，我怎麼找具體事證去做排除。所以我覺得是不是這些東西是可能將來在司法院定義的時候，也許可能做一個通盤的再考量，當然透過不斷的模擬，可以讓這個規範更完整。至於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的聲請不選任附理由的部分，我看操作上是要有一個聲請單，我的問題是，法律規定有無限於書面？口頭聲請可不可以？當然因為我們模擬時間很短，所以這個東西我也不知道到底這整個操作會是怎麼樣，但是看起來法官的裁定也不是書面，就是口頭裁定，裁定可以口頭，聲請為什麼？還是會有書面裁定？好。這部分我的意思是，到底這個東西是要以書面行之，還是書面、口頭都可以，這是可能的一個疑惑。另外在整個來講，如果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如果附理由的聲請不選任，不得跟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那某種情況，被告如果不在場，被隔離開，這一段的程序怎麼樣去進行，才能符合法律規定？這是我對選任程序觀察到的，提出跟大家分享。在審理程序，我大概分幾塊，一個是審前說明的部分，我個人是認為審前說明非常重要，當然這個也有賴於職業法官，審判長在審前說明裡面，他的目的是幫助這些素人法官能夠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具備應該有的法律基本原則的認識，去適任的扮演好這個審判者的角色。比如我看了審前說明有一些說明書，不是證己罪原則到底應該放進去，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別的原則要放進去？將來可能在版本上面，我覺得可能都要去做一個考量。第二個講到開審陳述，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之下，這個事情比較大家不重視，但尤其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之下，讓手上沒有卷證的法官跟國民法官能不能了解案子，我覺得現在來講就變得更顯重要。這時候對檢辯雙方，如何透過開審陳述能夠來建立

自己想要吸引到國民法官，帶他進入希望讓他了解的方向，我覺得這個操作面可能是日後很重要的功課。但國民法官法 70 條，又對開審陳述做了某種程度的規範，所以我的意思是，如何在不違反 70 條的這個結構之下，如何讓他做得更生動、周延，能更達到效果。尤其控辯雙方對開審陳述的表現方式跟重點，是否一樣？我個人認為好像也會有差別，因為你有罪的控訴跟無罪答辯，假設以辯方來講，他對於待證事項跟調查證據方法，如果純粹就是無罪答辯，我答辯的這些部分一定很少，那要怎麼做，是不是超過這個東西就不可以做？好像未必，因為在本件裡面，就是我剛剛講異議的情況，第二個異議又出現，在開審陳述也會有異議，當然這裡面，所有的異議我的問題都是一樣，我們面臨這個異議就要找出它的法律根據，才去決定他的理由。如果在審理中認為是 46 條，46 條的預斷跟偏見，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樣具體說明？可能就是在操作上會變得有所不同。

另外在審理過程中，前面幾位先進也有提到，在調查證據的部分看起來，不管是詰問證人跟提出書證，大概都有所謂分階段把他區塊化的一個方式，剛剛受命法官也有提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個嘗試很好，但嘗試之後我們就要透過實證的經驗，回過頭來檢討這樣的利跟弊到底是哪？也許我們的出發點是認為這樣可以協助國民法官去了解、循序漸進，但某個程度就是說，因為事實上同一個證據可能有多重的目的，這樣的話到底他在哪邊能用？甚至在這個案子的模擬過程我發現，你沒有列在原來第一段，比如動機段沒有列出來的證據，到底在詰問的，不管是主詰、反詰裡面他到底能出現、不能出現？或者是類似這樣狀況的爭執。但是我另外一個擔心是，這些如果把他分階段，會不會產生割裂的效果？因為最後不管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我想參與這個審判一定會有……，剛剛也都提到，因為手上沒有卷證，其實我也不知道到底事實長什麼樣，這時候出證的方式如果又被切割，或者是被割裂了，或者甚至他提示，提示也是部分提示，他只要提示他要給你看的，沒有要給你看，其實你並不知道，這時候對於整個心證的形成，因為調查證據的目的某個部分還是為了形成心證，不是只是調查證據能力的問題。這個部分這樣到底好與不好，可能是我們要重新將來再檢討說，到底這個順序怎麼排，要不要分區塊來進行，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程序。更何況剛剛講到，好像受命法官也有提到，如果你前面不能讓他提示，後面是不是要再把這個人找來，同樣一個證人，要他跑來 2 次，從訴訟經濟的角度來講，可能是不好的。

下一個問題在審理上面我觀察到，我記得剛剛受命法官也有提到，因為法官沒有看到、沒有接觸到卷證，在進行詰問的時候，關於比如說，一個是筆錄的提示先還是詰問先？當然筆錄的先提示，其實在詰問上有大家的一個忌諱是，是否有誘導的問題？但我的問題是，假設這個證據是沒有誘導的顧慮，比如在模擬中我們看到，孫法醫被傳來，來進行詰問，孫法醫詰問的中間當然有可能會出現照片，或甚至他的鑑定報告，可是那種狀況，當然鑑定報告檢方出證的時候是有提示到，但他是不是夠完整？還是只是說明到部分？因為速度很快，到底法官的理解程度或者消化程度，我覺得都是有限的。這時候如果是先詰問再提示基礎的鑑定報告，這個詰問發揮的功效我覺得大概只有靠檢辯兩方

來發揮。換言之，檢方鋪陳他要的，如果今天辯方對這部分沒有注意到，或沒有把一些有利、不利的問題，去把他丟出來的話，那法官跟國民法官能了解這個問題所在嗎？他不能了解，他可能只有到今天評議的時候，把報告調出來一看，中間怎麼這個結論是這樣，結果昨天沒問這個問題。我也是今天看到，他那天不知道講「好像疑為什麼什麼」，那疑為到底是什麼？可是可能國民法官聽起來都認為，這個就是有，因為在當庭可能鑑定人講的會非常讓人家感覺是很肯定的，這些問題跟證據能力無關，而是跟這些證明力有關，證明力是判斷的根據，在這部分好像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他不太容易凸顯出來。在以往、現行的制度沒有問題，因為法官一目了然，縱使我問了沒發現，回去我看了也知道，自然你會有一個判斷，但是今天除了職業法官，還有國民法官，這部分將來在評議過程中，這會不會產生問題？我覺得可能也是要去考量的，所以將來這部分要如何來呈現。

今天在座幾位國民法官，我個人很好奇，倒不是做問卷調查，我想各位也不要回答，我自己假設，像我跟陳運財教授都想到說，假設我們都是第 7 位的國民法官坐在那邊聽，我昨天聽完調查證據完畢，甚至罪責的辯論也完畢，我對這個案子的證據我是否非常了然，到可以去做判斷的程度？這是一個問題，也許各自可以想。還是我今天因為評議調了電腦看了之後，原來這東西長這樣，如果這兩者是有差別的，那就要回過頭來反思，我們調查證據進行的程序是否還有更提升、精進的必要。就像剛剛也提到在罪責辯論的時候，不管是哪一方，如果你提出的主張跟先前的證據會有矛盾，甚至有異議的出現，當然在罪責辯論能不能出現異議，還是我剛剛講的，這些都是一些大家思考的問題。坦白講，也為難這個審判長去指揮，因為你對真正到底有沒有重複，而且他不是只有兩天，假設這個程序將來在實際案子上 run 了 10 天之後，這部分我覺得確實會產生一個困難，這些可能都是將來在實務操作上面，或者在法律相關的一些辦法規定上應該要注意的，以上謝謝。

院長：

非常謝謝丁律師很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要請陳教授。

陳運財教授（評論員）：

院長還有三位審檢辯的專家，剛剛評論都已經很精彩，我想也超過了一些時間，我想大家都很累了，包含我在內，目前可能也，即便沒有達到心神喪失，也是有點精神耗弱，不過我現在講的句句實言。感謝跟敬佩的話我這邊就省略了，如剛剛院長講的，模擬審判的意義就是希望能夠這個模擬的過程來發現問題，因應後年年初國民法官新制度的順利，落實的實施。就誠如剛剛丁大律師所講的，我們應該建立在第五位備位國民法官的立場，雖然我們是在旁聽席看，可能接觸的證據量比不上各位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我這邊幾個可能比較程序的點提出來，也給大家再思考一下。

首先從準備程序的部分，從怎麼審檢辯透過審理計畫的整理，落實審判程序的集中去做的審理，讓國民法官能根據檢辯雙方在法庭上所呈現的證據來認

定事實，我想審檢辯而言都是一個新的挑戰。以這個個案的觀察來看，我覺得是不是兩點可以再強化，應該是有助於接下來在審判程序裡面讓國民法官更能夠懂得檢辯雙方在法庭中攻擊防禦的內容。第一個是爭點的整理，剛剛魏律師有提到這樣的問題，爭點整理要整理到什麼程度，又避免職業法官過早去接觸到證據的內容，這個界線確實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地方。不過當這個界線有產生衝突的時候，我個人會認為可能還是比較往有利於國民法官了解案情內容的方向，特別應該集中在這個地方，而不是為了避免職業法官過早接觸證據內容，而不去做比較精細或精緻的爭點的整理跟證據的整理。準備程序的目的就是希望檢辯雙方都準備好，大家才請國民法官進來開始做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如果這樣的話，我會建議這一個審理計畫應該是精緻的，這對檢辯雙方的主張，有不同爭點的所在，各自要提出怎麼樣的證據來支撐他們的主張跟爭點，這部分應該是把他做的相對精緻，往這個方向來做努力。的確以這個案件來講，究竟是誰先到廚房去拿刀這件事，就是有無存在所謂的不法侵害、正當防衛的情狀，這是一個爭點，所以誰先到廚房去拿刀。另外，在廚房的血跡是怎麼造成的？之後在看檢辯雙方的出證裡面，廚房的血跡，當然有提到勘查鑑定的報告，問題是那一攤血跡是不是有兩位，是哪一位坐到地上，好像都是成為我們今天在聽的過程中所提出的疑點。是不是這個疑點在前面兩天的證據調查，似乎沒有辦法完全釐清的感覺。這樣的爭點如果在準備程序，檢辯雙方突破這樣的攻擊防禦，就可以把他先具體的進一步整理，而不是辯護人這邊就主張是正當防衛，檢察官說不是而已，就支撐是不是正當防衛的檢察官這邊的根據是什麼，相對辯護人主張的根據是什麼，能夠做比較事實的具體整理。或許進入到審判中，應該就可以針對爭點特別再把那個證據，還有透過證據的調查把它凸顯出來，我想會讓國民法官對爭點的判斷會有比較充分的資料來做理解跟認定。第二個是調查的順序，剛剛受命法官也提到，我很贊同，我的贊成不只是可能可以先整理不爭執的事項，其實也可以從故事的情節流程來做證據的攻防。所以第一個還是應該讓檢察官這邊充分的就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先做舉證，之後再完整的給辯護人這邊來提出反證，為被告進行防禦，包含正當防衛，乃至於包含他的精神狀態有沒有 19 條 1 項適用的部分。雙方的故事情節完整呈現之下，我覺得會讓坐在法庭上的，不管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都一樣，會比較清楚雙方的主張，跟透過證據調查所呈現出來的圖像，最後就是由合議庭跟據雙方的證據來做證據的評價跟認定。所以為了讓國民法官比較能夠做清楚的理解，希望能夠用故事情節的方式，先就不爭執的事項可能先做證據的呈現跟調查，我想會幫助國民法官更容易了解整個案件的過程。這是準備程序我提出兩點的補充。

選任程序的部分，我想士林地院這件模擬案件有個特色是，19 題的問卷資料是在選任期日的 30 天前寄發，連同意願調查一起寄，應該是發送 120 份，有 60 份填寫回來。我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接到這個問卷在填寫上有沒有特別的困難？這當然是就檢辯，為了要比較充分理解候選國民法官對刑事制度的理解，或是說對這個個案希望能夠挑對自己有利的這個方向來做判斷所需，所以事前寄發，回來可以做一些統計、整理，所以確實他有助於檢辯雙

方去挑選或排除所謂的不公正之虞的候選國民法官，是有這樣的作用。不過反過來會不會造成部分的民眾好像很難，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去審判要了解這麼多問題，我有沒有能力去判斷一個被告是不是真正的後悔，還有一些對司法制度的理解。這個題庫有沒有辦法再做一定的精簡？比如第 7 個題目，應該是檢察官這邊提的「司法制度是否公平？」，當然檢察官很 care 這樣的問題，不希望對司法制度認為不公平的來參與這個案件的審判，應該是有這樣的想法。60 份裡面有 18 份認為台灣司法制度是不公平的，如果這樣的話，如果這 18 個都來，我們要動用那四個不附理由的拒卻都拒卻不完，重點是即使他認為司法制度不公平，可是他還是可能會依法審判。所以會不會依法審判，跟他主觀上對司法制度公不公平，我覺得也沒有必然的關係存在，反而我會認為因為媒體的報導或刻板印象對司法制度認為不公平的人，讓他來參與審判，審判的結果他應該會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更有信心，或許也是這樣子。

辯護人也問到「檢察官起訴的內容應該不會錯」，有 30 位是回答不同意，所以大概一半一半，這應該是第 14 個問題，辯護人所提出來的。以這個問題來講，當然這個問題有經過法院做篩選，雙方當事人、辯護人有做過意見的交換，來決定選出這些題目，以這樣一個題目的問法，確實，因為你看 60 個回來，有 30 個是不同意，不同意檢察官起訴內容應該不會錯，表示另外一半是認為檢察官起訴內容應該是對的，不會有錯的情形發生。所以他做為一個雙方要挑選對自己有利或不利來講，我覺得是一個沒有效的問題，重點應該是，即使是檢察官起訴的被告，你是否願意依據檢察官所提的證據來判被告有罪或無罪，重點應該是這樣，他是否願意依法來做公平的審判這件事。所以這個題目如果真的要問，或許可以從能不能確保他依法公平審判來問，而不是直接問他是不是檢察官起訴的被告一定都是有罪，這樣的問法可能真的是……，如果有一個答項「不一定」，我想多數人應該都會選不一定，可是我們的答案只有是或否，所以真的很難去做選擇。我覺得要填這些問題，就我來講，其實有一些答案我真的好像很難回答，這是有關問卷內容的部分，我真的個人會比較建議，題目如果事先要給候選國民法官們來填寫，可能第一個避免去測試國民法官的能力，比如有一個是「是不是有能力去判斷犯錯後的被告是已經改過、悔改？」60 個回答裡面有 20 個人，我覺得很坦白，20 個都說我沒有能力來判斷。可是我覺得這些人裡面，也有不少人是可以依法來公平審判的，所以有關能力的這個意見調查，我個人比較不認為把他列為問卷調查的對象，可能會讓部分的候選國民法官打退堂鼓，這是有關選任程序問卷的部分。另外在當日的選任期日，我們的法庭做得都很好，這個問題的提問，還有國民法官都很願意配合，即便涉及個人的隱私也都非常據實的回答，我覺得是台灣的特色。比如剛剛有提到日本裁判員制度，他們的選任程序也是很簡單，甚至有一些是不讓檢辯雙方去探詢候選裁判員的個人資料，包含職業，都不讓人家問，有這樣的狀況存在。不過，我贊同台灣這樣的作法，因為民情的不一樣，確實從檢辯雙方為了要擔保他們確實能夠會有公平審判的立場來講，適度的提供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這部分我個人是認為有必要，我是表示贊成的。

為了有效選任程序的進行，我會建議審判長所一開始做的全體詢問的內

容，可以再多一點進來，包含，就上禮拜四是選任程序當天，應該也有做到庭的調查表，不過後來那個問題好像我們這邊沒有拿到。幾個問題我想都是針對15條來問，那幾個問題我會建議，好像基本上審判長是在分一組5個人、5個人進來之後，在檢辯提問之前你就確認他們當天到庭調查表的內容。我覺的這個或許可以在分組之前，比如30幾位到來，就可以先做言詞的確認，可能有些是勾錯了或怎麼樣，可能可以避免一些重複的地方，所以那個全體詢問的這個部分，我覺得目的跟範圍可以再做一些擴張，或許在選任程序的效益上會更好一點。

接下來審判程序，剛剛審檢辯專家的觀察，跟評論意見我個人都非常的佩服，我這邊再做兩點補充，第一點，特別是剛剛魏律師也提到的，我們國民法官的審判在卷證不併送之下，落實當事人進行，這真的是一個新的觀念跟接下來制度很大的轉變。因為畢竟歷來我們的刑事審判還是比較仰賴書狀的審理居多，人證的交互詰問雖然也是審判的核心，可是好像扮演的意義跟功能，我覺得應該並不是占那麼重要的地位。接下來國民法官的審判，建立以人證的交互詰問為中心，應該是一個必須去實踐、努力的方向。怎麼實踐這個方向，我建議試著針對我們歷來這麼大量的書狀，包含，比如有消防隊的救護紀錄，之後到現場勘查的紀錄，送鑑定的鑑定結果，還有法醫的鑑定結果，或三總醫院的醫療紀錄，等等這些書面，是不是可以考慮有沒有透過相關的人證，透過人證的方式來做調查，甚至連被害人打119的電話，能否請當天接到電話的值班人員到庭，或許都可以問出一些新的東西，當時被害人打119要求救護的口氣如何等等，甚至時間長短的感覺。我想那一位接受119當時救護的值班人員的關係人，其實應該也可以用人證的方式，還有之後到場的消防隊員、實施勘查的警察，基本上就是以人證到法庭來做交互詰問。那麼當庭的那些書證，就是當一個輔助的工具，或者當他陳述有不一致，這時候才拿出來彈劾，我覺得整個努力的方向就是盡可能以人證的方式，我想這樣的交互詰問再搭配書證或相關的圖片進來，我想會讓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當然也包含職業法官，應該比較能夠形成當庭，比較深刻的心證。

第二個補充，剛剛張主任也有提到的，就是數位法庭，當然士林數位法庭做的很落實，相對在設備上都有一些比較前瞻的設計，我覺得從輔具的觀點來講，確實這是可以再進一步去充實的地方。不過我發現，當然這個議題在理論上有些可以去討論，就是輔具之下，他是不是有證據的性質，他是一個展示性的證據，乃至於他是否會成為一個替代性的證據，這部分在證據法則上可以再做一些討論。基本上我們把他停留在輔具的角度來看，這樣輔具的使用，是否會影響到依法來公平審判？這個界限，剛剛張主任已經有特別提出來。我現在要補充的地方是，我認為既然要以人證的交互詰問為重心，法庭上我們關注的應該是檢辯雙方怎麼去主詰問證人或反詰問證人，觀察證人陳述的態度。不過因為我們前面都擺著電腦，我發現有部分的國民法官有時候都會比較盯著電腦螢幕看書記官，或書記官針對證人的證言把他形諸於文字來做確認，其實應該不需要去做文字的確認，應該是直接當庭去聽，不管是法醫還是人證陳述的內容，同時觀察他們當時陳述的態度，這是法庭直接審理的這個目的所在。所以

我是認為，第一個，做證的證言台上似乎不用擺那台電腦，不曉得你有沒有從上面這樣看下來，是不是可以清楚看到，我不知道，我們坐在庭下不了解。不過不管是在法醫，還有其他的證人在回答的時候，我也會盯著電腦螢幕，看他們講的話有沒有被確實的記載，可是已經採錄音轉譯的方式，所以我覺得螢幕的記載內容多少會影響到人證或專家的陳述，還有包含會不會讓國民法官因為看著螢幕的關係而分心，沒有注意、關注到陳述的態度等等。所以輔具的使用這部分或許可以再做一些思考。

最後有關評議的階段，時間關係，我這邊提出三點的建議。第一個，在評議開始，審判長就接下來要做的評議相關的基本注意事項都已經做了說明，我建議可以針對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再提醒一下，特別是依據證據來認定事實，檢察官要負實質舉證責任等。可以再提醒一下。另外很不錯的，就是有針對不爭執的事項，依證據再做一個確認，好像有一、兩位國民法官對不爭執的事項提出一些想法，好像不是反對，是一個補充。接下來我會建議，針對檢辯雙方特別可以參考他們在最終辯論有關事實部分具體的爭執事項，以及他們所根據的證據，我會建議也可以適時的做整理，如果有白板可以使用，可以使用白板的方式逐一來做記錄，再請教國民法官對於這這樣的爭執事項有沒有進一步要補充，之後再逐點，根據檢辯雙方針對的爭點，各自可能對事實有不同的認定，或同一個事實有不同的評價，逐一來做檢驗、討論，我想這樣應該更能聚焦。當然我們也知道因為是模擬，又有時間的限制存在，將來應該是會往這樣的方向去做努力。最後有兩個地方，一個是我們的評決方式是從有無犯意，有犯意之後是不是正當防衛，不是正當防衛的時候針對 19 條 1 項，是不是因為精神疾病的關係沒有責任能力，討論之後就根據各個爭點逐一做表決。我比較想請教，就是在目前傳統的刑事審判，法官在合議的時候也會逐一表決嗎？我的認知，所謂法律的構成要件，就是該當違法有責，這是傳統法律人的訓練。所以沒有錯，為了協助討論能夠聚焦，確實可以分別針對有無犯意，是否正當防衛，有無 19 條適用，確實應該可以充分來討論。可是我比較不建議說，每一個點討論完就做一次表決，因為這樣有個風險，其實這個案件檢察官的主張很簡單，檢察官就起訴被告有沒有構成殺人罪，他就是一個違法有責的人，檢察官就是要國民法官法庭來做認定，結果國民法官法庭把檢察官這樣的一個主張，切割成三個具體的主張，做三次的表決。因為剛好 10 月底高院有一個國民法官制度的研討會，有提案單位就提了一個很精采的設立，如果一次表決是判被告無罪，可是因為分三次表決的結果，被告可能被判有罪，事實有這樣的模擬狀況出來。這個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因為我們是 2/3 多數決的設計之下，確實存在這樣統計上的風險，確實有這樣的統計資料出來。我的意思是，充分討論是一定要，所以可以針對爭點來做廣泛的討論，可是討論之後，應該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主張，就被告有無構成殺人罪來做一次的表決就可以，這是我個人初步提出來的想法，這部分真的還有值得再檢討的地方。最後一個問題是死刑評決的部分，這個案件，第一個，檢察官沒有求處死刑，檢察官只有求處無期徒刑。第二個，這個案件我想在科刑資料的調查裡面，其實也沒有就被告是不是適合判死刑有做任何的證據調查跟辯論。另外，這時候單獨針對 271 條的

死刑，雖然這個是法院的刑法裁量權沒有錯，可是單獨把死刑獨立出來做評決一次，我擔心會不會有提高量刑的嚴格化或嚴峻化的風險存在，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我認為既然檢察官沒有求處死刑，實際上在證據調查也沒有就是否判死刑做相關的證據調查跟辯論。所以即使刑法 271 的法定刑有死刑存在，我覺得不應該獨立把死刑當成一個評決的議題來做評決，應該這個案件就 271 號法定刑大家來討論，表達意見之後，各自對科刑這樣的結論來表達意見就可以，我認為不應該獨立針對是否判死刑來做表決，這是有關評議過程，我個人提出的一些觀察。最後真的要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參加，希望回去之後，如剛剛院長講的，透過這樣的參與我們相互彼此學習，其實我們在學術界也把國民法官法做為課堂上課的素材，台灣的司法能夠更加的進步，獲得大家的信賴，我做以上的講解，謝謝。

院長：

非常謝謝陳老師的金玉良言，我想我們大家都會把各位評論員的寶貴意見做好整理之後，在下一次要進行模擬的時候，如果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再進行改進。陳老師講的最後一點，關於死刑評決的部分，如果大家看 83 條的第 3 項，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這一項是有做一些文字的修正，根據我的了解就是，在討論的時候，並沒有希望說就死刑單獨做一次表決，不過我知道法官之間對於這一項法條的解讀有不一樣的解讀，但我知道有問過刑事廳，他們大概是認為一次表決如果沒有超過 2/3，那個當然就不在裡面，就不用分兩次表決。

但也有人採不一樣的見解，不過剛剛老師的建議大家可以參考看看。今天表定的時間本來是只到 4 點半，但是大家討論的非常精彩，所以時間有一點點的超過，但是今天蔡主任有到現場，蔡主任是我們檢方的教官級人物，是不是要跟我們講幾句話？

蔡元仕主任：

抱歉，我要做一件很討人厭的事情，我在這個時候還要耽誤大家的時間，但是真的讓我多占幾分鐘。第一件事是，我得先幫大家做一個釐清，我要幫檢辯雙方說一句話，這個案件因為是模擬案件，所以我們找的是一個三審定讞的真實案件，可是因為是模擬的關係，所以他調查卷證的範圍，我們互相在事前的約定是不能夠超出原來卷證的範圍，也就是說你不能夠自己去創造證據。如果你自己去創造證據，就是大家在比自己的想像力，編故事比賽，所以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希望這場模擬是擬真的。但也因為這樣，所以檢辯雙方在出證的時候都受到非常大的限制，譬如說，大律師希望找原先被告去身心科看診的精神科醫師，實際到法庭上面來做說明，但是經過我們幾次協商之後，發現那個醫生他就是沒空抽不出來，所以只好捨棄這項證據調查。相同檢方也是一樣，卷裡面有一些破綻看起來，只要多聲請一個證人或多調查一項證據，他可能就能夠彌補過來，不要花那麼多的力氣去做解釋，檢方也做不到，因為受到這項規則的限制，不能超出原始卷證的範圍。

但倒過來說，有一件事情我很擔心大家這樣聽完之後，會不會我們做了 3 天的審判，做了一個決定，判了被告 14 年 6 月，卻有點在擔心，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說，已經到了可以下判斷的時候嗎？卷裡面的證據是不是不夠？我是不

是在卷證還不夠的情況底下，我就判了被告 14 年 6 月，我不知道大家會不會忽然產生這樣的心理壓力。我可以告訴各位，約定是這樣，卷裡面所有的證據都可以拿出來用，在這一個卷裡面一直打到高院確定為止，到最高為止，卷裡面所有的資料今天檢辯雙方都已經提出來了。也就是說原來職業法官審判的基礎，也就是這些證據，所以各位不用擔心你的判斷會不會是在卷證不足的情況，或不充分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的，沒有這一回事。

另外一件事情是，剛剛幾位評論員或幾位先進都提到很多程序上面的建議，那都非常專業，我都贊同，基本上我不需要再多去做補充。但是有一些部分我要特別再做一下提醒，譬如，剛剛有提到有些問題或什麼不再多問一點，把他釐清楚？或這個地方為什麼不找一個證人來？或要問的快一點，或問的慢一點，或者調查順序是不是要從不爭執到爭執。有一個部分是因為受到你卷證調查範圍的限制，你就沒辦法，就是原卷裡面的東西，所以你不能找更多東西來。但有一些時候確實，比如這一場，大家在聽的過程裡面如果有一點卡卡或不順，會不會是因為沒有從不爭執事項開始？我從時序開始是不是一個不好的方式？其實因為我們今天在問證人的時候，在交互詰問的過程裡面發現了幾件事情，就是當檢方在問的時候也有一樣的狀況，辯方在問的時候也有一樣的狀況，當我要提出訴證給這個證人做提示、做辨認的時候，就受到了制止，一方異議，審判長就要裁定這有沒有獨立調查程序？有。那你就在獨立調查程序裡面去做調查，不要在這邊去做提示，我們就把他這樣框定。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把人證跟書證、物證的調查結合在一起，同時在過程中又不允許你去提示書證，這種情況就會造成我根本不知道證人在講什麼，他講的防禦傷到底長什麼樣子，沒有辦法更清楚的釐清。所以 somehow，我們如果透過某一種技術，這個調查技術的改進，譬如我在問這個人的時候，就同時能夠提示他現在在講的照片長的是什麼樣子，他講的書證裡面那一段話是什麼樣子，我把他提示給大家看，可能就會有一個更完整的理解，所以把證物統合在一起，可能會有一個更良好的結果。

但是我要講的不是這點，我是要提醒大家，快一點或慢一點，要不要在這個時候拿出來，怎麼樣能夠對大家理解最有幫助，最關心的人應該要是誰？應該是要提出證據的。應該是要由誰來決定？大家剛剛講的時候都說「我覺得這樣子能夠幫助理解，所以你們應該這樣做」，可是想一件事情，這件事情有一個標準答案嗎？到底怎麼樣才能夠達到最後最好的理解效果，可能每個人判斷是不一樣，就像張主任講的，有的人看圖畫有特別好的感受，有的人聽聲音有特別好的感受，每個人是不相同的。所以檢辯在出證的過程會有自己的策略考量，所以某種程度我們要學會尊重檢辯在這個部分的策略考量。比如說，我不先把現場圖跟照片拿出來，我等到最後獨立調查程序拿出來，我會不會是在營造你們的期待感？讓你在看這個證物的時候，飢餓行銷，讓你在等這個證物的時候有更多的想像，到最後看到他的時候，你會更深入的去了解他，這是不一定的。所以不要這麼急著去介入檢辯雙方的出證策略，我覺得是我應該要提醒到的一個地方。另外，我最想講的最後一點是，各位國民法官在這場審判之前沒有加入過我們這個議題，但是其實審檢辯學花了很長的時間在過去，在討論

一件事情就是說，在審理中給各位去接觸那些血腥的照片，到底對各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好或不好？要不要因此就把這些照片全部都拿掉？今天的被告非常盡責，坐到最後一刻他還坐在這裡。各位知道，你們沒有看到的時候，他每一場進場的時候，他也還都是戴著手銬進來的，所以其實他真的是非常認真，我唯一沒有想到的是，在宣示主文的時候他竟然還有一場表演，我不知道大家心裡是有沒有受到一點衝擊？剛剛我跟張主任看到這一段的時候，我們在討論說，大家看到這一段心裡不曉得是怎麼想？會想說我剛剛是不是判太重了，還是會想說我剛剛是不是判太輕了。無論如何，刑事審判就是這樣，在每一場的模擬法庭我幾乎都講一模一樣的內容，刑事審判是這一回事，尤其在一個殺人案件裡面，被害人未必會到場，但被告一定會到場。某種程度他做了一件壞事，所以我們用刑事制裁的方式，在他心裡也刻一道傷痕，告訴他以後不可以再這麼做。所以刑事審判的判決常常是要傷害人，傷害人就會有後座力，傷害人就會需要勇氣，你在進行審判的過程裡面，你自己也可能會受到傷害。但是我得這樣講，我不希望的事情是各位回去之後，因為這場刑事審判真的造成什麼樣的傷害，我可以跟各位講說，我覺得我看了這麼多場的刑事審判，大家做的真的是非常好，某種程度我認為大家很努力的去維護，而且實現了大家心裡面所想的那個正義。我希望各位回去之後再想到這件事情，不是受到那些什麼血腥的照片或其他情緒的困擾，而是應該覺得你們做了一件非常值得驕傲的事情，我簡單補充到這裡，謝謝。

院長：

謝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對我們國家，特別是刑事訴訟制度的改變有非常深遠的影響，我們在這邊每一個參與的人，都是在參與對國家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大家都非常重要，大家通通是非常厲害。我要說的是，起訴狀一本跟證據自主調查對我們來說是新的東西，審檢辯學都在學，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會每一次的去檢討、去調整，希望有一個屬於我們自己國家的精神，跟自己的文化，可能跟別人不一樣，可是就是屬於台灣自己的審判制度。很高興大家都可以來參與，希望司法院也好，或是我們士林法院，打開大門讓大家進來之後，建立了這個溝通的平台，讓大家這個多元的經驗跟生活的經驗可以進來，讓我們的審判制度更好。

今天的時間有一點點的超過，我希望大家帶著這三天的震撼教育也好，或者是什麼樣的心得，回到自己的本位之後，可以跟家人、朋友來分享今天的經驗，把國民法官制度再推廣出去，再一次的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剛剛主任提到，看到血腥照片可能會有一些心理反應，在日本確實有特別在討論訴訟照料義務的問題，如果各位國民法官看了之後回家，或幾個月之後，有什麼樣的心得想跟我們說的話，也可以跟法院聯絡，讓我們參考一下是不是要安排什麼樣的訴訟照料義務，謝謝。

司儀：

散會，非常感謝各位長官貴賓指導蒞臨本次研討會，謝謝。